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刊印

本年報相關內容查詢網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aisu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林俐婉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liv@taisu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盧界煥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 mark@taisu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6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飼料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8號

電 話:(04)8744981、8745002

油脂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6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食品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一段 788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電 話:(02)25064152(13)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sun.com.tw

目 錄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001
		營業報告	003
貳	•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05
		二、公司沿革	005
叁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1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0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_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053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054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0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_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057
肆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0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0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70
	三、從業員工資料	0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078
	五、勞資關係	079
	六、重要契約	083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0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0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098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099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
	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23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2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228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1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況	肜 23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u>i=</u>
	項第一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7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各位貴賓,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去年新領導團隊上任,承接著全體股東對泰山經營獲利的期待,企業所訂定「台灣本業加速成長、投資事業厲行減虧」的目標方向,一年來,我們的整體表現,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專注食品本業 加速成長

食品本業獲利,我們持續堅持食品安全,為喚醒更多消費者對品牌價值的認同。泰山積極在品類上不缺席,從下半年起,我們調整既有產品和新品催生,陸續在水飲料、點心、無糖茶等推陳出新。油品部份第一道冷壓的橄欖油及更適煎炸的芥花油在市場獲得口碑後,更主打高價的調合油市場,訴求消費者攝取 Omega 脂肪酸,吃的健康與均衡。

大宗油脂事業精進價值鏈、提升市佔率,採購及銷售人力到位後,對於影響利潤的買與賣價值鍊加強管理。去年下半年,加入非轉基因黃豆市場,採購量持續增長;而大桶裝油與炸油的市佔率上也有提升;精耕大型餐飲業者的直營通路已佔桶裝油總銷售近 20%業績。為提升出口競爭力,取得 HALAL 清真認證為品質加分,積極掌握國際商機,事業部的損益表現和管理績效成果亮眼。

二、全面成本管控 厲行減虧

為供應國內外市場需求,面對客戶急單與大量出貨、食品安全衛生、一例一休 政策、空汙環安法規等逐一採因應措施。為符合國際等級食品安全要求,改善倉儲 管理、設備汰舊換新、補足人力缺口,並持續加強人員工安宣導、提升食安風險意 識,以確保遵行法令規範。

水產事業,因客戶遭受寒害與颱風侵襲造成災害損失,導致飼料銷售也受影響。為確保產品品質與生產力,改善初粉碎、無網式設備,使膨化料、製粒料每小時生產噸數提升;運用機械手臂使備貨更彈性;衛生管理的「清桶清倉計畫」達成100%,都為養殖客戶的飼養安心做最佳保障。牧場養殖事業,因取得家樂福 CQL認證及年度 TGAP 產銷履歷認證,使品牌豬肉佔有率增加,小有獲利。

大陸漳州廠過去,為發展開拓大陸 PET 瓶無菌冷充填飲料市場,與漳州宏全簽訂加工承攬、有委託保證量的合約。去年底,經營團隊考量未來大陸整體市場發展,營銷團隊自身的經營能力,決定專注八寶粥、仙草蜜之經營,雙方協議調整合約內容,仍持續合作,合約不再有委託保證量之限制。

漳州營業所與仙草南路門市積極改善體質,導入的 SAP-ERP 讓兩岸經營數字即時精準的掌握,逐漸減虧。尤其南路持續淘汰無法自負盈虧的門市,目前留下的三家門店營運穩定,加上冬季熱漿甜品等產品研發上市,消費者接受度高。

三、重視管理 強化系統、人才

食品飲料為民生消費產業,充滿機會且不易受景氣影響,泰山企業穩健經營邁入 67年,領導團隊對於事業經營深具信心,積極擴大利基創造獲利、成本管控、減少虧損。在基礎建設方面,持續強化系統、人才。SAP導入已進入第三年,經管單位主動協助反應各品類各通路的損益狀況,用數字找問題,快速提供分析情報,管理的營運項目已經快速上軌道。人力資源單位導入 HCM/SF 的管理系統後,人才績效與培養看到管理的軌跡。特別是重視基層主管拔擢並進行能力訓練,勝任工作職務;也啟動接班人計畫,讓關鍵職位的人才接軌。新團隊對於員工健康與企業活力也有正向期待,鼓勵積極參與在地各式公益,塑造健康文化的氛圍。兩項FLOW&DM 資訊系統精進,以專案方式鼓勵各單位人才參與,小組從流程、作業機制、標準化、透過系統建置,達成作業效率與管理品質。

雖然去年大陸事業仍然虧損,但改善體質的營運策略奏效,加上台灣事業連續穩健獲利,全家超商及中聯油脂收益挹注,集團仍積極佈局與拓展。以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維護同仁與客戶的權益為前提,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四大願景目標:公司治理、食品安全、企業承諾、環境永續,各事業群及集團公司兢兢業業、全力以赴。

值此股東常會,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大家繼續給予泰山公司指導與肯定,使企業更加茁壯發展。謝謝!

敬祝 健康愉快、萬事如意!

董事長:詹逸宏

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683,306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72,104 仟元; 營業淨利 119,446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獲利 76,626 仟元;稅後淨利 121,361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389 仟元·茲將上述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在大宗油脂事業,主要因國際黃豆行情變化影響,相關產品價格上漲,使 營收收入增加,加上專業採購團隊隨時掌握國際行情及國內供需變化,並持續進 行產銷溝通、開發新通路及品項拓展等,獲利持續成長。

在消費油品端,泰山堅持源頭管理,在原料產地即確保品質管理,並進行符合國際 SQF 生產認證;持續溝通純芥花油油品之優勢,提供消費者更多優質油品之選擇。配合行銷重點產品廣宣訴求,並加強賣場商化作業,減少促銷效益不佳貨架承租,有效提升整體效益,除改善獲利外,亦穩定維持油品市佔率。

在消費食品端,訴求料好實在的點心產品--「用點心,做點心」;推出仙草凍產品,提供消費者食用仙草蜜新選擇;泰山純水強調 105 度 C 煮沸,不脫落蓋安全及方便飲用,並配合季節及節慶推出不同包裝版本,提升消費者品牌印象;研發果茶類飲料,滿足消費者多變的需求,有效維持泰山在果茶類市佔率。

在水產飼料方面,進行設備調整,人員組織佈建,掌握原料來源,精進產品品質,並持續開拓新客戶及區域。受年初寒害影響水產整體產業,生產量及獲利未達去年水準。

生產方面,面對加工及人工成本節節上升,進行節流政策,生質鍋爐發揮節能減排效益,並提升生產技術、設備改善、精進生產品質,為企業做堅強後盾。

在開源、節流、提升品牌投資操作及各單位通力合作下,本業整體經營成果顯著成長進步。在轉投資業外部份,大陸漳州廠經體質及策略調整,營業成果已顯著改善。考量大陸漳州廠長遠發展,調整代工合約協議,造成本期淨利較去年稍為減少。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

106年全員將依循董事長的期許,誠實、正直與負責,不畏環境變化,在歷年來穩固的基礎上,持續進行開源節流、精進經營管理,台灣本業獲利穩定成長、大陸事業持續減虧,挑戰轉虧為盈。除既有穩固的事業體持續提供獲利來源,更積極進行新產品開發及事業投資機會佈局,為公司尋找獲利的成長動能,從而將甜美的果實回饋給員工及股東,追求永續經營!

茲訂定 106 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 加速開源,進行新品類發展。
- 2. 厲行節流,提升品牌費用投資效益、嚴格管控管銷費用。
- 3. 深化經營管理,強化營業管理,有效管控費用支出,進行組織及人力改造。
- 4. 進行國際安全認證,持續提升產品安全及價值。
- 5. 掌握大宗物資行情及供需變化,積極爭取國內外銷售機會。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擬定 106 年度銷售目標如下:

- 1. 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0 萬噸。
- 2. 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410 萬箱。
- 3. 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3 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路達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五年 1.資本額增加 404,122,880 元,為提高飼料產能每小時 60 噸,並改善 油脂抽油主機類 DT 部份。

2.推出八寶粥。

民國七十六年 1.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 36,066,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15,440 元,盈餘轉增資 48,494,740 元,且為經營合理化合併 永裕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 新台幣陸億元。興建蝦飼料製造廠每月最高產量為 1,200 噸。

2.推出花生仁湯。

民國七十七年 1.現金增資 51,3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00,000 元,合計資 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六仟六百萬元。增設蝦飼料製造廠第二生產線, 月最高產量可達 120 噸/日之日製設備。投資增設八寶粥新生產線。 增購 77,303 平方公尺(23,384.15 坪)土地作為畜牧二廠。

2.第一家取得食品 GMP 認證。

民國七十八年

1.現金增資 13,400,000 股,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仙草蜜自動生產線,八寶粥、花生 仁湯、綠豆湯、綠豆沙飲料等增加產能之設備及油脂廠豆粉散裝倉 庫及北斗畜牧場豬舍及有關各廠之防治污染。原任董事長詹玉柱先 牛,功成身退,被推舉為名譽董事長,繼續負幕後指導之責,董事長 接棒人董事會一致推選原執行副董事長詹仁道先生榮任。

2.泰山企業股票上市。

民國七十九年

1.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每股以 36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137,6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自動生產線,增設廢水處理設備及 辦公室大樓購買,設置發貨中心,增購自販機及轉投資物流工業等。

- 2.建立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 3.成立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

民國八十 年 1.盈餘轉增資 59,880,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592,000 元。係為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2.泰山文化基金會榮獲教育部頒發「社團有功團體獎」。

民國八十一年 1.盈餘轉投資增資160,717,92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60,717,920元。 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三仟萬股,以每股 20 元 溢價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增設冷凍食品暨肉品加工廠。

2.推出冰鎮紅茶。

- 民國八十二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207,458,310元。
 - 2.冷凍調理食品開始銷售,工廠亦開始動工興建。
 - 3.泰山仙草蜜製造方法獲日本專利。
 - 4.油脂、食品、飼料三工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 5.榮獲品質經營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 (NQA)」。
 - 6.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於新加坡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之子 公司。
 - 7. 與泰國統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國合作投資設立食品飲料廠。
- 民國八十三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382,507,840元。
 - 2.冷調廠竣工開始生產。
- 民國八十四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549,108,740元。
 - 2.推山泰山純水。
- 民國八十五年 1.食品增設玻璃瓶裝飲料生產線,生產 YOGO 乳酸飲料。
 - 2.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開始動工興建。
- 民國八十六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639,072,810元。
 - 2. 跨足營建業,首案推出泰山大世紀-領袖特區。
 - 3.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竣工開始生產。
 - 4.投資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七年 1.特別股參億元完成轉換為普通股。
 - 2.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資本公積轉增資·116,953,640 元·現金 增資 360,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32,980,090 元。
 - 3.鲜果純水上市。
 - 4.中聯油脂公司開始量產。
- 民國八十八年 1.由德國引進軟袋裝飲料 CAPRI-SUN 之生產技術及設備。
 - 2.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與全台物流。
 - 3.泰山文化基金會再次榮獲「社教有功團體獎」。
- 民國八十九年 1.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啟用。
 - 2.推出第二期營建名人特區。
 - 3.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募集 450,000,000 元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九十 年 1. 跨足冷藏通路,冷藏食品開始量產。
 - 2.增設 PET 生產線並通過工業局 GMP 驗證。
 - 3.詹岳霖接仟總經理。
- 民國九十一年 1.取得冷藏點心生產線 GMP 認證。
- 民國九十二年 1.推出第三期營建,首馥特區動工。
 - 2.提昇自製能力,增設冷藏設備。
 - 3. 與玉山銀行簽訂 5 年期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九十三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62,299 仟元; 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信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199,85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62,449 仟元。
 - 2.推出冷藏點心本舖系列產品。
 - 3.陸續購入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股權,持股比例超過 20%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權益法評價。
- 民國九十四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25,698 仟元; 另 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品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86,057 仟元· 減資後資本額為 3,139,641 仟元。
 - 2.推出仙草蜜新鮮屋、純水新瓶裝上市。
 - 3.傳統點心現代化,推出養生珍饌系列-紫米八寶粥。
- 民國九十五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02,434 仟元。
 - 2.詹岳霖總經理榮獲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之殊榮。
 - 3.油品生產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 4.推出新營建案,新時代特區動工。
 - 5. 與玉山銀行重訂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延長期限至 100 年。
- 民國九十六年 1.詹岳霖接任董事長、鄒信南接任總經理。
 - 2.泰山(漳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週年。
 - 3.96 年 1 月通過 IP、TP 與油品 ISO22000 驗証。
 - 4.福客多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簽訂資產讓與契約。
- 民國九十七年 1.喜威世公司合併建泰國際公司與品泰公司。
 - 2.田中水產浮性熟化飼料廠興建完成。
 - 3.全公司導入 BSC 績效管理制度。
 - 4.泰山純水加入行政院衛生署加工食品追溯碼。
 - 5.仙草蜜新鮮屋獲得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 民國九十八年 1.田中浮性飼料專業水產廠正式生產啟用。
 - 2.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成立·仙草南路休閒甜品店廈門中山路 旗艦店開幕。
 - 3.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 97 年社教公益團體獎。
 - 4.油脂新產品「Omega-3 不飽和健康油」及「元氣堅果健康油」獲台 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 5.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 6. 北斗牧場家畜類產品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 7.泰山加入標竿學院 TBM(全員品牌管理)實戰營。
 - 8.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八屆全國工業總會幹事。
 - 9.全新品牌泰山生技推出首支產品「納醇淨」。
 - 10.推出獨家新鮮屋大顆粒產品「黑糖仙草椰果」、「綠豆薏仁椰果」。

- 民國九十九年 1.御奉首創與萊爾富合作推出現泡複方茶,並進軍頂級囍餅市場,推出 以不同茶品及茶點組合的「三茶天禮」囍餅禮盒。
 - 2.推出全國第一瓶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合作的環保包裝水 「TWIST WATER」,並取得全國第1支包裝飲用水產品碳足跡標籤 證書第 001 號。。
 - 3.推出全國第一瓶富含堅果精華的「健康好理油堅果精華調合油」,泰 山油品並榮獲「2010年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 4.泰山生技推出以女性為目標族群的品牌「HINA」,產品有「一日鈣 餅乾」、「美體油切口含錠」。
 - 5.推出「泰山九降風烏魚子」切入肉品市場,並獲得「2010年台灣十 大優質烏魚子」金鑽獎。
 - 6.泰山全新官網上線。
 - 7.出版《實在入堅持》一書,分享總裁詹仁道的經營心法與人生哲學。
 - 8.於圓山大飯店舉辦六十週年感恩慶祝酒會。
 - 9.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十屆食品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 10.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一屆卓越經營協會副會長。
 - 11.配發現金股利 64,049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8,097 仟元、增資後資 本額為 3,330,531 仟元。

民國一百年

- 1.泰山「TWIST WATER」榮獲台灣唯一入選 Food Bev 媒體 2010 年全 球 20 個對未來最友善的容器。
- 2.泰山健康油再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 3. 泰山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 4.泰山烏魚子醬獲漁業署加工水產精品獎。
- 5.御奉茗茶成立旗下第一家複合式茶餐廳「EMPEROR LOVE 東方美人 時尚茶屋」, 進軍茶餐廳市場。
- 6.推出首支機能茶飲料「天山雪蓮」。
- 7.推出首支零卡飲料「冰鎮 ZERO 窈窕美茶」。
- 8.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膠原時空凝凍」、「回溯時空凝凍」、 「暖暖四物鐵發泡錠」、「水漾膠原飲」、「淨妍美人飲」。
- 9.塑化劑事件泰山全系列商品送檢確認不含塑化劑。
- 10.泰山純水成為彰化全運會指定用水。
- 11.配發現金股利 116,568 仟元,盈餘轉增資 99,916 仟元,增資後資 本額為 3,430,447 仟元。

- 民國一〇一年 1.泰山「TWIST WATER」獲得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是台灣精品獎成 立以來第一個獲獎的包裝水容器。
 - 2.TWIST WATER 榮獲《數位時代》第三屆綠色品牌大調查食品飲料類 「優選」獎項。
 - 3.「泰山健康好理油」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肯定。
 - 4. HINA 暖暖四物鐵草本發泡錠獲國家品質標章、食品 GMP 微笑標 章雙認證。

- 5.九降風烏魚子醬榮獲行政院農業署水產精品獎。
- 6.八寶線取得GMP認證。
- 7. 通過美國 FDA 寶特熱充線認證,成為第一家台灣出口中性寶特瓶綠 茶到美國的企業。
- 8.代工日本伊藤園綠茶、濃茶 530ml、975ml 四個品項並在台銷售。
- 9.泰山冰鎮紅茶 IP450ml 加入經濟部工業局「安心食品追溯平台」。
- 10.與大陸宏全無菌 PET 充填線簽約。
- 11.大吸館推出新品「冰 Q 梅子綠」、「蒟蒻珍奶」。
- 12.冰鎮品牌推出新品「櫻花蘋果荼」。
- 13.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一日鈣健康威化餅」。
- 14.仙草南路大陸四川省第一家門市成都群光店開幕。
- 15.推出 PP 包材產品「泰山黑木耳露」。
- 16.推出點心新品《珍珠薏仁饌》CAN330ml、PP290ml。
- 17.健康好理由成功打進橄欖油市場,市佔成長 7%。
- 18.首度與亞洲搖滾天團五月天一起舉辦「喝泰山 看五月天」全產品 行銷活動。
- 19. 御泰獲得經濟部微小型企業亮點計畫得獎「卓越企業獎」。
- 20.「泰山」取得中國馳名商標。

- 民國一〇二年 1.鄒信南總經理退休轉任顧問,詹岳霖董事長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 會任命兼任總經理職務。
 - 2.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 18 屆飼料同業工會理事長、第 8 屆食品產業 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理事長。
 - 3.台灣消費食品及大宗油脂開始上線啟用 SAP-ERP 系統。
 - 4. 與宏全國際公司合作無菌充填生產線,兩岸共同研發推出全新產品 「仙草蜜茶」。
 - 5.兩岸共同辦理消費者促銷活動,首度舉辦二場「草的力量」演唱會。
 - 6.生產日本伊藤園綠茶,取得 FDA 認證,並通過北美好市多品質系統 查核,取得伊藤園外銷美加訂單。
 - 7.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劃,與味全共同推動「與世界食品業接動 的源頭管理資訊服務計畫」。
 - 8.員林飼料廠調整定位,改成空白飼料廠;泰山北斗牧場與香里食品 共同合作推出「乾淨豚」品牌肉品。
 - 9.健康好理由品牌推出有機食品認證的「第一道冷壓橄欖油」產品。
 - 10.「健康好理由葵花油」榮獲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為市售唯一含有植 醇的葵花油。
 - 11.冰鎮推出「冰鎮芭樂綠茶」新鮮屋,成為市售茶飲料新品第三名。
 - 12.泰山自西班牙原裝進口之純葡萄籽油,經衛福部檢驗銅葉綠素為陽 性, 隨即配合進行下架及消費者回收動作, 目前仍封存於廠內, 待 最後判定。
 - 13.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102年度績優教育基金會」表揚。

- 民國一〇三年 1.泰山企業更換全新的企業識別。
 - 2.詹岳霖董事長當選中華卓越經營協會(CEMA)第三屆會長。
 - 3.泰山「仙草蜜茶」邀請蕭敬騰擔任整年度代言人。
 - 4.推出仙草大富翁 APP,首次跨足行動場,結合大富翁遊戲及紅利 集點概念,上線一個月衝破五萬人次下載。
 - 5.與二水鄉農會簽訂國產仙草契作合約書,做為仙草原料來源之一。
 - 6.加強自主管理體系並與國際接軌,導入甲骨文公司的 PLM 研發 管理合規系統,並加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源頭管理資訊服務平 台」。
 - 7.食品廠及油品廠取得 SQF-LEVEL3 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國 際食品安全標準 SQF 最高等級認證的食品公司。
 - 8. 北斗牧場環控式肉豬舍完工並通過家樂福 CQL 認證,成為家樂 嚴選豬肉商品。
 - 9.與日本伊藤園擴大合作範疇,由伊藤園監製、泰山製造全家便利 商店自有品牌茶類飲料。
 - 10.推出大潤發獨賣商品「牛奶紅豆」點心。
 - 11.推出 SOF 認證的 100% 純芥花油。
 - 12.推出強調環保及便利、具獨家專利的「不脫落蓋純水」。
 - 13.冰鎮芭樂綠茶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

民國一〇四年

- 1. 導入電子發票的食品製造業, 有利於未來食品安全追蹤追溯, 也 是中部第一家導入電子發票系統的食品業者。
- 2.引進機器手臂,改善冷藏線工作環境,完成低溫狀態下省人省力 作業。
- 3.仙草 Q 奶上市,以天然草本為品牌核心,推出健康仙草系列產品。
- 4.推出「台灣花生湯」,採用 100%台灣花生,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 安心原料,同時堅持不添加香料,細熬慢煮重現在地古早台灣花 生湯的原汁原味。
- 5.GMP 認證於 104 年下半年改制 TQF, 泰山配合改制辦理後續認 證作業。
- 6.泰山廠區全面使用生質鍋爐,2015 年相對 2014 年節省 1461 公 秉燃料油,並讓 CO2 排放量降低 4,543 噸,實施減碳作為。
- 7.泰山純水「不脫落蓋」,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銀牌獎。
- 8. 與彰化二水農會進行仙草契作,從5甲地契作至30甲地,並將 契種合作延伸至嘉義中埔地區。
- 9.發行第一本 CSR 報告書,以國際綱領指標 GRI4 檢視管理作為。

民國一〇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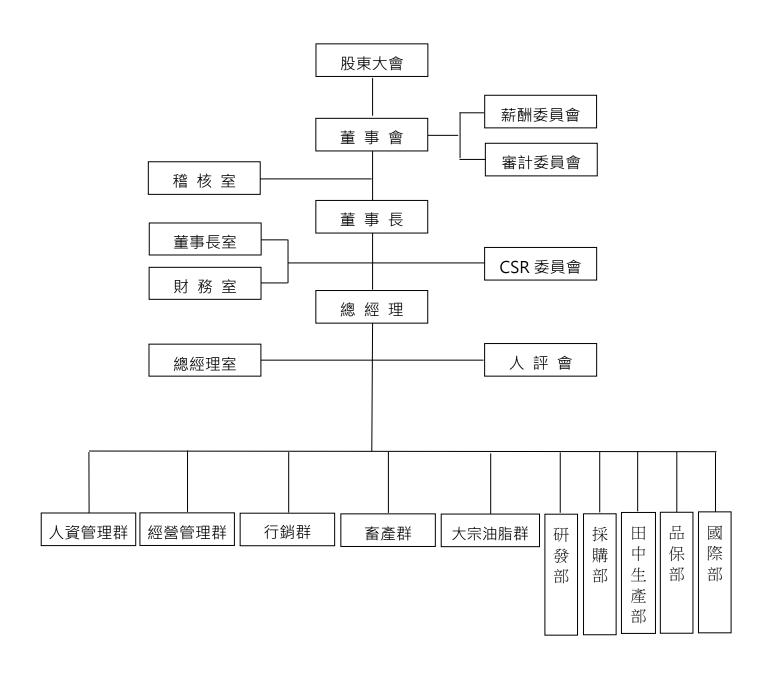
- 1. 北斗牧場經家樂福 CQL 認證,確效通過。
- 2.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任命詹逸宏為董事長、詹晉嘉為副 董事長、詹景超為總經理,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 3.薪酬委員會委員異動,由吳界欣、董俊仁、劉明雄擔任委員。
- 4.改派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董事長,由詹皓鈞擔任,管理泰山 在大陸的營運。
- 5.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雙方協議終止履約保證量,但仍繼續合作。
- 6.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已對產線排班方式及企業人力費用 減少衝擊方案,進行管控討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行,遵循政府機關及法令規範之稽核業務,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及改善建議,強化公司治理。

【薪酬委員會】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考量薪酬相關之績效與風險、建立績效評估標準。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CSR 委員會】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計畫之推動,實踐與利害關係人之 長期承諾。

【董事長室】

對外公共關係拓展,公司年度之公關事務之計劃,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財務室】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及出納、理財、融資調度與規劃、辦理公告申報等業務。

【總經理室】

- 1.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 2.新事業發展、對外發言等功能之監督。

【人評會】

- 1.推行及改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審議各項人力資源制度之重大修訂。
- 2. 異常爭議之裁決及其他有關人事權益之評議。

【大宗油脂群】

- 1.負責黃豆加工相關產品銷售管理。
- 2.大宗物資之採購管理。

【畜產群】

- 1.負責水產飼料產品之生產、新品開發、配方改良、品質驗證及銷售與服務。
- 2.養殖牧場管理及經營。

【行銷群】

負責食品、油脂品牌經營及行銷資源之整合、分配、協調。

【研發部】

負責食品、油脂產品之研發及技術改良。

【採購部】

原物料採購政策之擬訂、執行及進度之追查與控制。

【田中生產部】

負責食品、油脂產品之生產製造。

【品保部】

負責全公司食品、油脂產品之食品安全、品質管理(TQM)、品質制度發展規劃與推行,以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標準要求。

【國際部】

接洽國外客戶牛產訂單及接洽產品外銷業務。

【經營管理群】

整合經管、會計及資訊功能,負責推行資源決策與經營管理系統,定期分析損益成果及建議,並確保制度運行。

【人資管理群】

負責規劃與訂定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辦理人事制度之研擬及推行組織編制、規劃、 職掌設定與修訂及總務、公關、法務等各項相關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資料

資料時間: 106年4月24日

																見門門		70 + 1) 1	
職稱	國籍或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	与股份	配偶、 子女 ³ 持有/	現在		也人名義 百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或二親等 他主管、 監察人	
(註1)	註冊地	,,		日期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例	(註3)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	中華民國	伸揚投資有 限公司	-	105/4/25	3年	105/04/25	33,570	0.01%	2,630,570	0.7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詹逸宏	男	105/4/25	3年	96/06/13	3,562,023	1.01%	3,628,023	1.03%	191,191	0.05%	0	0	註3	註 3	資深 經理	詹鵬憲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景勛投資實 業有限公司	-	105/4/25	3年	105/04/25	3,000	0.00%	2,139,144	0.6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里争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詹景超	男	105/4/25	3年	93/06/16	1,020,874	0.29%	1,920,874	0.54%	0	0	0	0	註 3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晉嘉	男	105/4/25	3年	96/06/13	5,232,367	1.48%	5,562,367	1.57%	0	0	0	0	註 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皓鈞	男	105/4/25	3年	93/06/16	557,309	0.16%	1,251,004	0.35%	0	0	0	0	註 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雅琳	女	105/4/25	3年	102/6/20	9,756	0.00%	1,417,984	0.4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臣企業(股) 公司	-	105/4/25	3年	87/06/06	1,979,353	0.56%	1,979,353	0.5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里尹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詹佩珊	女	105/4/25	3年	87/06/06	555,152	0.16%	698,152	0.20%	0	0	0	0	註 3	註 3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界欣	男	105/4/25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 3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初偉	男	105/4/25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 3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永昌	男	105/4/25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 3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職 稱	姓名	主要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詹逸宏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學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詹景超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 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龍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詹晉嘉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 MBA 碩士、政治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詹皓鈞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詹雅琳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欽泰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董事	詹佩珊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別助理、德臣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界欣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 MBA 碩士、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佳龍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佳龍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孫初偉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資格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教、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查 帳人員、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領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百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公益公關委員會委員、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永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信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詹仁信 97.6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詹景超 5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佩珊 25%、詹欣瑜 26%、詹凱雯 24.5%、詹凱雁 24.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 不適用。

董事資料

106年4月30日

				i五年以上工作 下列專業資格	經驗				符 [·]	合獨	立性	情形	(註 2)		兼任
	全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計與所考有門人、師公需試證職員、師公需試證職員大人主義國格之及書業員のの政策を受ける。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公發公獨董家他開行司立事數
董事	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逸宏			V							V	V	V		1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景超			V			V				V	V	V		0
董	事	詹晉嘉			V							V	V	V	V	0
董	事	詹皓鈞			V			V				V	V	V	V	0
董	事	詹雅琳			V	V		V				V	V	V	V	0
董	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詹佩珊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	許永昌	3.04.400.7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時間:106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持有腳	设份	配偶、差子女持有			也人名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 國工親 第之經理	
(註 1)		ĄII	12733	任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詹景超	男	105/04/25	1,920,874	0.54%	0	0	0	0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 創新物流(股)公司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界煥	男	105/06/0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創新公司經理	創新物流(股)公司經 理	無	無	無
油脂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達	男	102/11/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 Golden Agri Resources (Tianjin) Company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雷松清	男	102/11/08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台灣比菲多食品總經理特助	無	無	黒	無
人資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俐婉	女	104/03/27	819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社會系	福客多(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時間:105年12月31日

	董事酬金 A、B、C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 及D等四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제소		州时间		- 12 / 3								
					里尹	EI/II 714				及 D	等四			# I	- 5 工 公	시 시 기 다 1 편 1	3/11 214			A ` B `		
		去日形	⊮(A)	担職	退休	華重	酬勞	業務	執行		頂占稅	薪資、	獎金及	žΕ	引						G 等七項	有無領
			(A) E 2)		(B)		註 3)		月(D)		益之比 列	特支費			金(F)	員	工酬勞	Ś(G) (註	6)	總額占和		取來自
711.	-	(нд	- -)	312	(5)	(0)(HT 3)	信)	E 4)		10)	信)	5)	λ <u>-</u> ΓΓ	· <u></u> (1)					之比例	(註 10)	子公司
職稱	姓名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	財務				財務			財務報				以外轉
		 	報告	*	報告	*	報告	報 告 內 所	*	報 告 內 所	*	財務報	*	報 告 內 所	本公司		有公司(註 7)		本	財務報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內 有 公	本公司	內所 有公	本公司	内所	本公司	報告所公司	本公司	有公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7 0 4	HH	~ A	HH	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1)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註7)	司	司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司	(註7)	
	_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亚切	亚切	亚切	亚切			
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里子以	代表人:詹逸宏	2,050	5,070	0	0	0	0	396	396	2.02	4.50	230	230	0	0	0	0	0	0	2.20	4.69	無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 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马	(代表人:詹景超	0	0	0	0	0	0	396	396	0.33	0.33	3,211	4,367	0	0	0	0	0	0	2.97	3.92	無
													· ·									
董马	詹晉嘉	2,132	2,132	0	0	0	0	396	396	2.08	2.08	611	611	0	0	0	0	0	0	2.59	2.59	無
董事	詹皓鈞	0	1,195	0	0	0	0	288	288	0.24	1.22	680	680	0	0	0	0	0	0	0.80	1.78	無
董	德臣企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里号	代表人:詹佩珊	0	0	0	0	0	0	288	288	0.24	0.24	499	499	0	0	0	0	0	0	0.65	0.65	無
董	詹雅琳	0	0	0	0	0	0	396	396	0.33	0.33	9	9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獨 i	是界欣	280	280	0	0	0	0	0	0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獨 i	孫初偉	190	190	0	0	0	0	0	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獨 i	許永昌	190	190	0	0	0	0	0	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董事長	詹岳霖(註)	2,664	3,718	0	0	0	0	144	144	2.31	3.18	316	316	0	0	0	0	0	0	2.57	3.44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詹岳霖 105/4 解任。

酬金級距表

		董事均	性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Δ+R+C+D)	前七項西	州金總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A+B+C+l	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佩珊(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雅琳、詹皓鈞、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	詹景超(景勛投資 實業有限公司代 表人)、詹佩珊(德 臣企業(股)公司代 表人)、詹雅琳、 詹浩鈞、吳界欣 孫初偉、許永昌		詹佩珊(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詹雅琳、吳界欣 孫初偉、許永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晉嘉、詹岳霖	詹晉嘉、詹岳霖	`	詹景超(景勛投資 實業有限公司代 表人)、詹晉嘉 詹皓鈞、詹岳霖、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_	詹逸宏(伸揚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逸宏(伸揚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_	_	_	_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_		_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_	_	_	_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_	_	_	_
100,000,000 元以上	_	_	_	_
總計	10	10	10	10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 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 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董事長配車,相關成本共計 5 仟元。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詹景超、詹晉嘉董事配車,相關成本共計 369 仟元。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 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 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内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資料時間: 105年12月31日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A、B及	C等三項總額	左 無 经 职		
職稱	姓名		限酬(A) (註 2)		州勞(B) (註 3)		执行費用(C) 註 4)		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投資事業酬金(註9)		
監察人	呂豐真	0	0	0	0	108	108	0.09	0.09	無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0	0	0	0	108	108	0.09	0.09	無		
監察人	詹皓鈞	0	0	0	0	108	108	0.09	0.09	無		

註:上列三位監察人於 105/4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監 察 人 姓 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和19年4日间面示八即业规匠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呂豐真、詹皓鈞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 人:詹佩珊	呂豐真、詹皓鈞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 人:詹佩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時間: 105年12月31日

			줄(A) ∈ 2)	退職並 (E			寺支費等 註 3)		員工酬勞 (註	多金額(D) 4)		A、B、 C / 總額占稅後 (%)(有無領取											
職稱	姓名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本名	公司	財務報告內(註	为所有公司 : 5)		財務報告內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註 5)	所有公 本公司 内所有公	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 5)	酬金(註 9)											
總經理	詹景超																								
副總經理	盧界煥(註)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252 6252																		
副總經理	雷松清	17 555	10 100	1 022	1.022	6 252		. 252		(252	6.252	6.252	(2.52	6.252	6.252	52 6252			6.070	0	0	0	0	20.55	21.92
副總經理	林俐婉	17,333	17,555 19,100	1,033	1,033	6,353	6,353	0	0	0 0	20.55	21.82	****												
總經理	詹岳霖(註)																								
資深副總經理	張松安(註)																								
副總經理	鍾健能(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盧界煥 105/6 就任、詹岳霖 105/4 解任、張松安 105/6 辭職、鍾健能 105/11 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詹岳霖、張松安、 盧界煥	詹岳霖、張松安、 盧界煥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詹景超、雷松清、 林俐婉、蔡政達、 鍾健能	詹景超、雷松清、 林俐婉、蔡政達、 鍾健能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_	_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_	_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_	_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_	_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_	_		
100,000,000 元以上	_	_		
総計	8	8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	現金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1)	(註1)	金額	金額	WOLH	之比例(%)
	總經理	詹景超				
	副總經理	盧界煥(註 5)				
經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m	副總經理	雷松清				0
理	副總經理	林俐婉	0	0	0	0
人	總經理	詹岳霖(註 5)				
	資深副總經理	張松安(註 5)				
	副總經理	鍾健能(註 5)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註 5: 盧界煥 105/6 就任、詹岳霖 105/4 解任、張松安 105/6 辭職、鍾健能 105/11 退休。
-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 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 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 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4	本名	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	36,779 仟元	30,330 仟元	45,477 仟元	36,895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30.31%	24.51%	37.47%	29.81%	

註:105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121,361 仟元計算;104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123,750 仟元計算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之酬勞擬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則依所擔任職位責任、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同時 參考同業水準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詹 岳 霖	2	0	100%	
	董 事	詹 景 超(註)	_	-	-	
	董 事	詹 晉 嘉(註)	-	ı	-	
第	董事	詹逸宏	2	0	100%	105/4/25
19	董 事	詹雅琳(註)	-	-	_	105/4/25 改選前開會
屆	監察人	呂豐 真	2	0	100%	2 次
/国	監察人	無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0	0%	
	監察人	詹 皓 鈞	2	0	100%	
	註:詹景為	超、詹晉嘉、詹雅琳 10	5/3/9 辭任,其	其他人於 105/4	/25 解任。	
	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詹逸宏	8	0	100%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景超	8	0	100%	
	董 事	詹 晉 嘉	7	0	88%	
第	董 事	詹 皓 鈞	8	0	100%	105/4/25
20	董事	詹 雅 琳	8	0	100%	改選後開會 8次
屆	董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8	0	100%	8 -火
	獨立董事	吳 界 欣	8	0	100%	
	獨立董事	孫 初 偉	7	1	88%	
	獨立董事	許 永 昌	7	0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本公司於 105.4.25 始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第二十屆第二次董事會·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為配合新任董事任期擬提請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針對薪酬委員會委員酬勞部分·吳界欣獨董因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未加入此案討論。
 - (二)第二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董事、經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勞建議案
 - 1.針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勞吳界欣獨立董事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 2.針對獨立董事酬勞部分 3 席獨立董事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 3.針對一般董事酬勞部分 6 席一般董事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 4.針對董事長酬勞部分詹逸宏董事長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 5.針對副董事長酬勞部分詹晉嘉副董事長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 6.針對總經理酬勞部分詹景超董事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5.04.2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明該董事監察人 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 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B)		(B/A)(註)	
獨立董事	吳界欣	7	0	10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6	1	86%	
獨立董事	許永昌	6	0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 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依董事會核決之 105 年度稽核計劃·已按月如期完成·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稽核報告及追蹤陳核後·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查閱·提供稽核結論及各項申報資料備查。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及董事會提報每季稽核執行及追蹤情形,並回覆獨立 董事所提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發現之問題。
 - 3105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5.105 中皮肉亚星中共产品的自食工品用力。而变成的对一:				
日期	溝通事項			
105/03/30	104 年第四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05/10	105 年第一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5/08/09	105 年第二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5/11/11	105 年第三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5/12/27	106 年度稽核計劃			

4.105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105/12/27	106 年度營業計劃
105/12/29	1.泰山集團民國 105 年度高度關注事項 2.辨識泰山集團民國 105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3.泰山集團 105 年內控建議彙總報告

-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 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1:105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5/04/25	第1 屆 第1 次	1.擬推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105/06/06	第1屆 第2次	1.決議通過會計主管異動案。 2 決議通過喜威世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案。 3.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05/08/09	第 1 屆 第 3 次	1.決議通過 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3.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4.決議通過喜威世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案。
105/11/11	第1屆 第4次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2.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05/12/27	第 1 屆 第 5 次	1.決議通過 106 年度營業計劃案。 2.決議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3.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有限公司申請增資案。 4.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06/03/28	第1屆 第6次	1.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3.決議通過調整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4.決議通過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5.決議通過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6.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案。
106/05/10	第1屆 第7次	1.決議通過 1%股東提案審查。

(二)之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 (A), 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呂豐 真	2	100 %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0	0 %	
監察人	詹 皓 鈞	2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公司內部主管、股東會等與員工及 股東溝涌。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每月編製內部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審核。
 - 2.每季編製執行成果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及董事會審核。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監察人 105 年度列席董事會並無任何陳述意見·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		本公司於104.12.10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則」. 並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 105年12月27修	守則」
			訂‧全文請參閱泰山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重要規	
			章: <u>http://www.taisun.com.tw/pdf/公司治理實務守</u>	
			則.pdf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守則」
			依程序實施。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投資人專區及	
			投資人信箱:taisunir@taisun.com.tw·由專人	
			負責回覆股東提出之意見。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	守則」
			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防火牆機制?				守則」
			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	
			司風險控管機制。	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理作業程序」中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 第六世宗 不得到用於如来之土公問際訊然東內領	1000 1000
			等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	
			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公司官網(網址:	
			www.taisun.com.tw) 及詳如本年報第50頁。	

*T.4.T.D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	✓		(一)本公司	「公司	引治理	實務守	·則」	第20 條	訂定,	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行?			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董守則」								守則」
		事會成員之組成均符合法令規範,且已實施董事候 選人提名制度,廣招各界賢才。									
			多元化		經	領	產	財			
			核心項	性	營	導	業	務	法	環	
				別	管	決	知	會	律	保	
			董事		理	策	識	計			
			詹逸宏	男	V	V	V				
			詹景超	男	V	V	V				
			詹晉嘉	男	V	V	V				
			詹皓鈞	男	V	V	V				
			詹雅琳	女	V	V	V				
			詹佩珊	女	V	V	V				
			吳界欣	男	V	V	V			V	
			孫初偉	男			V	V			
			許永昌	男			V		V		(B) 「 L + L F 八三: 公田寿: 水市
(_) 公司陈依法設直新貞報酬安貝曾及番訂安貝曾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除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外,尚完									尚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	✓	以为共间为化工安央自						別」無単八左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式 ·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年公司日別问不可定里尹自祺双叶旧册/公产唯时						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英国旧剧准兵手位连日立/公亚定别开口								
			(四)年以9选择6万千省之自可即争场77之自可则数					守則」			
									3 77 7		
			個 址性	0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利害關係人連絡資訊暨意見反應: 886 (2) 25064152 轉9203 劉小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路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www.taisun.com.tw) 於投資人專區已詳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訊息。 (二)本公司官網預計於106年改版與增設英文網站。此 外·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設置專責單位管 理蒐集資訊及上網揭露訊息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 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官網、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另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利害關係人連絡資訊暨意見反應: 886(2)25064152轉9203劉小姐CSR@taisun.com.tw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官網信箱與專區、員工申訴信箱、0800專線以及採購、品保、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與窗口,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www.taisun.com.tw) 於投資人專區已詳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 ✓ (二)本公司官網預計於106年改版與增設英文網站。此外,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設置專責單位管理蒐集資訊及上網揭露訊息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印旧次口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	✓		(一) 本公司已編製CSR報告書·有關106年之非財務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資訊將於年中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狀況。	務守則」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			(二)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勞資和諧,努力打造安全					
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生活與工作平衡,在餐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食、休閒、宿舍、健康檢查與各項福利等軟硬體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設施精進品質・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					
			安心的在工作上貢獻。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					
			動,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定期股東會議,與投資					
			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					
			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未來本公司仍					
			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					
			溝通及交流。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從採					
			購到出廠・以食品安全為優先考量・重視供應鏈					
			的原料來源,每項原料入廠前均需再次檢驗合格					
			オ能製作・重視供貨品質・並訂有評鑑辦法・決					
			 定是否繼續合作。					
			 (五) 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					
			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					
			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我們所執行					
			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議					
			合方式、關注議題及我們的回應,請參閱本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TALES LIN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值項目	是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0800消費者務專線,積極處理消費者及客戶(各通路賣場)之申訴事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視實際需要安排相關法令之	
			課程進修。(詳見本年報第34頁)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本年報(第柒章節說明·第228~229頁)。 (九)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05/08/18~106/08/18·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 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4年及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前35%公司。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改善情形:

1.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稽核項目確實依所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依公告之時程表,確實於時限內完成。

2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官網尚未設有英文網站,預計於106年改版及增設英文網站。
- (三)股利政策:為健全股利政策,本公司106.5.10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關於股利政策條文(詳見本公司議事手冊),待106.6.22股東會決議。

1.董事進修訓練記錄:

姓名	進修 日期/時數	主題	主辦單位	結業證書字號
	2016/07/06 3 小時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 整合議題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1088 號 N120740141
詹逸宏	2016/08/12 3 小時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 管理-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1949 號 N120740141
	2016/11/14 3 小時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 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TCGA10508432
詹景超	2016/07/06 3 小時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 整合議題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1089 號 N120740132
	2016/09/06 6 小時	國際競爭力與董事會決策	台灣董事學會	(105)台董董監字第 20160913006 號
	2016/09/14 3 小時	東方領袖講座【金融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無
詹晉嘉	2016/11/08 3 小時	東方領袖講座【我國能源政策與 綠能產業建立之展望】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無
	2016/11/18 3 小時	心社會責任-從自利到雙贏共好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 會	法人基(105)研字第 0000110 號
詹雅琳	2016/07/13 3 小時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落實內部控 制強化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1136 號 N220886948
2016/08/12		集團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TCGA10503600
詹佩珊	2016/07/13 3 小時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落實內部控 制強化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1137 號 N220915583
	2016/08/12 3 小時	集團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TCGA10503601
詹皓鈞	2016/10/20 6 小時	公司治理評鑑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會教(稽)字第 1065048 號
吳界欣	2016/09/13 6 小時	國際競爭力與董事會決策	台灣董事學會	(105)台董董監字第 20160913010 號
 孫初偉	2016/11/10 3 小時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 趨勢的全面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TCGA10506913
がが一手	2016/11/10 3 小時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TCGA10506956
	2016/11/04 3 小時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財務影 響與因應對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會教(陸)字第 1007011 號
	2016/11/10 3 小時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TCGA10506955
許永昌	2016/12/14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4852 號 E121650050
	2016/12/16 3小時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5004號 E121650050

2.經理人進修訓練記錄:

姓名	進修日期/時間	訓練主題	時 數
蔡政達	105/06~105/06	● 2016 年美國黃豆行銷訓練營	共9小時
顔谷龍 (會計主管)	105/11~105/11	● 《合併編表 技能培訓》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技巧培訓班公司治理論壇-健 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 《汲智會十二月份專題》財報弊案與公司高階董 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探討 暨 最新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問答集(IFRS Q&A)解析 ●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 《重大消息 內線關鍵》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 任與案例探討	共 31 小時
蔡逸芳 (稽核主管)	105/03~105/07	●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 企業交易循環對應 ERP 系統之內稽內控實務	共 12 小時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 \ (條件		有五年以上工作 下列專業資格			:	符合	獨立	性情	形(註	È2)		兼任其	
身份別(註 1)		商務、法務、法律或務、司業務 可需相關的 系之公相關的 系之公私或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 考 試 及 格	法務、財務、財務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備註
獨立 董事	吳界欣			V	V	V	V	V	V	V	V	V	1	
其他	董俊仁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劉明雄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5月10日至108年4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界欣	2	0	100%	-
委員	董俊仁	2	0	100%	-
委員	劉明雄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 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4 15 D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評估項目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 實施成效?	<		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每年編制CSR報告書前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 報告處理情形?	✓		KPMG顧問擔任諮詢窗口。 (三)本公司已設置CSR委員會,所有副總級為當然委員,下設一個執行辦公室及公司治理、食品安全、社會承諾、環境永續四大組,由食品廠、財務部、人資群各主管為兼職成員,期能由上而下推動任務,並向董事會報告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 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 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已透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訂定合理薪 資報酬政策·明訂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並朝 向研擬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為於105年已開始管理廢棄物減量情形. 105年較104年相比.水產廠廢飼料降低43%、 北斗牧場豬乾糞便降低32%、食品淤泥降低 59%、茶渣降低1.8%,以上廢棄物均交環保公司 再生成培養土或有機肥料.為環境減害與地球永 續努力。本公司除了TWIST WATER為減碳之環 保包材,也開始評估其他環保策略(太陽能、溫 室氣體排放盤查、環境會計制度、環保包材)之 可行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AT / 1 T C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評估項目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生文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一)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動法規。 (二)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包括提出申訴方式、正式受理案件「調查小組」之組成、審議過程的保密規範,均有明訂處理原則及流程。並確實遵行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員工若有意見需要表達,設有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taisunhr1999@taisun.com.tw).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投訴管道。	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從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安全教育的宣導到現場作業員工的安全工作守則,皆有規範及落實執行,加上完善之薪酬及福利制度,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詳見本年報第81~83頁說明)。	實務守則」

			VP /r- 나누 TI/	(D ->
評估項目	1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	✓		(四)公司定期辦理部門會議,以利週知公司營運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並以電子郵件宣傳有關營運變動或重大影響之情	實務守則」
			事。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		(五)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企業發展策略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畫?			實踐人才(詳見本年報第80~81頁說明)。	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	✓		(六)本公司有設置0800-079080之24小時免付費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務專線·並依「消費者服務專線管理辦法」辦理消	實務守則」
			費者申訴。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	✓		(七)本公司秉持健康、安全、高品管的原則對產品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規及國際準則?			責,依照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	實務守則」
			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資訊	符
			之透明性和安全性。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期間或合作前,會依年度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應商品質評鑑計劃結果,評估繼續合作可能性,並	實務守則」
			協議遵守社會對供應商的產品責任、勞動條件、環	
			境減害之承諾・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如	✓		(九)本公司配合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視供應商為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			伴·引導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負責·共同建立穩定	實務守則」
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且長遠的永續供應鏈,如有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	
			除雙方合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	√		 (一)本公司自2015年起·每年彙編前一年企業社會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任(CSR)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報	
以照は次り非は之止未江自身は泊朔良叫!			告書以「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ן הא ה עה ער ער אר ער אר ער א
			口目外 上中女马빼鸣光十批正未江百县正刊口	

☆仕古口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書作業辦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Initiative, GRI) GRI 4.0 版本為主要架構,輔以食品製造業補充指標等策略方針進行撰寫。並委託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報告書,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閱之確信案件」(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ISAE 3000制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並可以在企業官網站和CSR網站下載瀏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環境面:
 - 1.設立每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5%的目標,105年已達成目標。
 - 2.環保維護與投資:
- (二)產品面:
- 1. 2016年度合作代工廠商有8家,於2016年底新增1家代工廠,共計16支產品,委託代工廠已100%取得食品安全相關認證。 委託代工8家代工廠取得國際認證情況如下:

國際認證占比	HACCP	ISO22000	FSSC22000
2014	87.5%	62.5%	25%
2015	100%	85.7%	28.6%
2016	100%	87.5%	25%

- 2.食品廠、油脂廠、水產廠取得SQF Level3認證確效通過。
- 3.提前導入ISO 9001:2015強化競爭力,本認證結合經營管理提昇競爭力,包含: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流程管理、知識管理、溝通管理、供應鏈及分包 商管理、職能管理、績效管理、願景領導、客戶關係與需求管理、持續改善與變革等。
- (三)社會面:105年取得台北市頒發安心職場認證、彰化縣政府頒幸福企業認證、體育署頒發運動企業認證。
- (四)其他相關非財務性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 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 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拉 . (4) 15 (1)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		(一)本公司除訂有人事管理規則‧明確要求員工秉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			誠廉潔之服務守則·並於104年12月17日訂定「泰	守則」
諾?			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	
			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同仁確實遵守。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	✓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透明的誠信原則從事商業行動、	
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			進行商業競爭。並透過內部相關制度,規範員工行	守則」
實執行?			為;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精神;凡人員有	
			違誠信原則・可透過書面向人資部舉證申訴或檢	
			舉,由人資部門查核,並依情節公告懲處。	
			員工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taisunhr1999@taisun.com.tw	
			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	✓		(三)本公司針對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以及其他本公司營業	守則」
業活動 · 採行防範措施 ?			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關	
			係人交易、採購管理、優良供應商選定及員工服	
			務守則等 · 規範相關防範措施 · 並要求本公司相	
			關單位落實執行。尤其是本公司係屬食品製造之	
			民生產業,特別重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產品及服務於研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防範措施・推動要點摘列如下: ◆ 法規遵循:導入 PLM 系統・提升食品安全的管理・在資料庫建立各國的品法規・進行產品合規檢視・並立即警示產品不符合法規之處・同時也可以查詢產品包含外包裝標示的所有完整資料・並具追溯的功能・達到源頭管理與快速查詢的效益。 ◆ 品質認證:不斷精進・目前擁有 SQF、FSSC22000 等多項國際認證・以國際認可的標準為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把關。此外並支持政府政策・持續參與推動 TQF、健康食品、CAS、校園食品等國內認證・並於 2015 年取得				海 <i>佐</i>	cha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防範措施・推動要點摘列如下:	 		1	埋ǐF'頂形 T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 法規遵循:導入 PLM 系統・提升食品安全的管理・在資料庫建立各國的品法規・進行產品合規檢視・並立即警示產品不符合法規之處・同時也可以查詢產品包含外包裝標示的所有完整資料・並具追溯的功能・達到源頭管理與快速查詢的效益。 ■ 品質認證:不斷精進・目前擁有 SQF、FSSC22000 等多項國際認證・以國際認可的標準為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把關。此外並支持政府政策・持續參與推動 TQF、健康食品、CAS、 	HILAL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HALAL 認證·除增加拓展外銷清真市場的機會·也證明泰山企業的產品有世界的食品安全·可安心食用。 ● 供應商管理:每年均會排定評鑑計劃·除了重視供應商供貨品質外·也重是否有永續發展的理念·更將供應商執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列入經營管理的評鑑項目。國外原料進口逐批驗證·並定期送第三方公證單位檢驗。 ● 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完整的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並由專業人員和精確的儀器設備來執行系統監控·並遵循法規要求·產品 100%建置紙本追蹤追溯系統。同時透過外部核·全數通過查核·缺失改善完全符合規定。		是	省	之防範措施·推動要點摘列如下: → 法規遵循:導入 PLM 系統·提升食品安全的管理,在資料庫建立各國的品法規,進行產品合規檢視,並立即警定。	則 <u>是</u> 其情形 <i>及原</i> 囚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 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 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已確保其商業	
			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賄行 為。惟,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並未明 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目前雖然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職單位,評估各部門及營運據點之貪污風 險,但針對事成員等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性之成員, 投保責任險,並對於特別職位人員投保誠信險, 提醒管理層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研擬中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 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 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各項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已確保制度 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因應組織發展與人員成長·積極推展『務實、正念、同理、精進』企業文化·藉由領導人談話、定期訓練、案例宣導、部門讀書會、外派訓練、標竿企業觀摩及企業文化推展活動等·將務實經營及誠信正念深植於員工的工作思維及行為中·做消費者實在的靠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是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	✓		(一)本公司已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			線・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及單位。	營守則」
員?			員工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taisunhr1999@taisun.com.tw	
			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	✓		(二)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舉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關保密機制?			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	營守則」
			之紀錄須妥善保存·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密封存檔並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	✓		(三)審議過程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進行,俾能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措施?			保檢舉人之隱私權益・若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	營守則」
			進行者・由公司提報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均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落 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中·實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惟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官網(http://www.taisun.com.tw)供投資人查閱,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6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 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 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 ¹⁴²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 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 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

董事長: 詹逸宏

總經理: 詹景超

簽章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 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 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5/4/28 彰化縣勞工處到公司進行勞動檢查,查 2 位員工延長工作時間 逾每月 4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 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四十六小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罰處以二萬元罰鍰。 內部全面宣導遵循法令的重要性,並將超時出勤列為人員管理重要指 標,每月落實管理。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五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4/25	第一次 股東 臨時會	(1) 全面改選董事。	依法選出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並已依法令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 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105/6/29	股 常會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 冊案。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 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 人選舉 辦法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3,750,414元,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165,808,435)元。額為新台幣(165,808,435)元。稅人之中,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2. 一〇五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30	第 19 屆 第 15 次	1.決議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4.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宣查貸與及資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資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1.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首事會議事規範案。 1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4.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5.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6.決議通過大中票券等銀行融資額度案。 17.決議通過由詹逸宏董事接任總經理。
105/04/01	第 19 屆 第 16 次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05/04/25	第 20 屆第 1 次	1.決議通過推選詹逸宏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2.決議通過推選詹晉嘉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3.決議通過選任詹景超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105/05/10	第 20 屆第 2 次	1.決議通過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2.決議通過改派本公司投資於各轉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案。 3.決議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圖案。 5.決議通過台灣工業銀行申請銀行貸款額度案。
105/06/06	第 20 屆 第 3 次	 1.決議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決議通過董事、經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勞建議案。 3.決議通過人員組織異動案。 4.決議通過改派中聯油脂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5.決議通過喜威世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案。 6.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05/08/09	第 20 屆 第 4 次	1.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2.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3.決議通過國際票券等融資額度案。 4.決議通過改派本公司投資於創新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案。 5.決議通過喜威世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案。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5/11/11	第 20 屆第 5 次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2.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3.決議通過玉山銀行等融資額度案。
105/12/27	第 20 屆 第 6 次	1.決議通過 106 年度營業計劃。 2.決議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劃。 3.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申請增資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6.決議通過中華票券等融資額度案。
106/03/28	第 20 屆 第 7 次	1.決議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4.決議通過調整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6.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案。 8.決議通過兆豐銀行忠孝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106/05/10	第 20 屆 第 8 次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決議通過 1%股東提案審查。 3.決議通修訂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案。 4.決議通過合作金庫信義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詹岳霖	96.06.13	105.04.25	改 選	
總經理	詹岳霖	102.03.29	105.03.30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鍾健能	99.12.01	105.06.06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鍾健能	94.01.01	105.11.01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泰山正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里入負訊處理作耒任序
第一章總	則
第1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
	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
	業程序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作業程序中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第 4 條	(内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
55 F 157	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 5 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
	本公可應設量處達內部重八頁部等頁單位,並依公可稅模、業務情况及管理需要,由 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
	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 6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
	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
	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
	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 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油電。
左 7 1/4	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7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工作者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要之答意等安全持續表理。
	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8條	
おり 体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本公可應確保用工作所引的大幅之達立,並採取下列指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一、採打適量的火熵管控措施业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川迅公可不公用人内部里八貝祇備余人什么休官、休省拒加。

第9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 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予他人。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三章 第 10 條 |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第 11 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 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 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第 12 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 13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四章 第 **14** 條 |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 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 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5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 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 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五章 第 16 條 |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 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7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 教育官導。

第 18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附則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的	市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陳嘉修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	公費項目 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	會計師	審計公費			會計師	備 註			
名稱	姓名	HIIOA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查核期間	713 H.L.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350	0	80	0	550	630	105.01.01~ 105.12.31	企社責報書證服

-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 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05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更換由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嘉修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第四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	情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委任	主動絲	冬止委任			
	不再擅	妾受(繼續)		不適用	
	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					
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與發行人有無	有				
不同意見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			不適用		
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5 年第四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 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至了 显示。		本 大 バス 木 バス TE 年度		4月30日止
職稱	姓 名				
JN 1円	X 10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伸揚投資有限 公司	2,597,000	0	0	0
	代表人:詹逸宏	65,000	0	1,000	(1,000,000)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 有限公司	2,131,144	0	0	0
	代表人:詹景超	0	0	0	(1,900,000)
董 事	詹晉嘉	330,000	0	0	(2,000,000)
董事	詹皓鈞	454,000	0	259,695	0
董事	詹雅琳	130,000	0	(772)	0
董事	德臣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_	代表人:詹佩珊	143,00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0	0	0	0
董事	詹岳霖 (註1)	0	0	0	0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盧界煥 (註1)	0	0	0	0
經營管理群 副總經理	雷松清	0	0	0	0
油脂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0	0	0	0
人資管理群 副總經理	林俐婉	0	0	0	0
技術群 資深副總經理	張松安 (註1)	355,661	0	0	0
財務室 副總經理	鍾健能 (註1)	270,173	0	0	0

註 1: 詹岳霖 105/04 解任、盧界煥 105/06 就任、張松安 105/06 辭職、鍾健能 105/11 退休。

註 2: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3: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詹晉嘉	受贈取得	105.09.12	詹仁華	父	165,000	13.30
詹晉嘉	受贈取得	105.09.09	詹陳碧蓮	母	165,000	13.30
伸揚投資 有限公司	取得	105.11.15	詹仁信	代表人	2,468,000	16.50
詹雅琳	受贈取得	105.10.04	詹信夫	父	65,000	13.30
詹雅琳	受贈取得	105.10.04	詹吳峰春	D	65,000	13.30
詹佩珊	受贈取得	105.12.16	詹魏淑雪	母	143,000	15.35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5.11.17	詹信忠	父	138,000	15.85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5.11.17	詹信烈	叔姪	138,000	15.85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6.03.27	詹信烈	叔姪	145,695	15.10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5.11.17	羅鈴美	母	138,000	15.85
景勛投資 實業有限 公司	取得	105.11.07	詹愛貞	無	2,131,144	15.30

註 1: 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 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 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 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他人合計股份	有關係人或 二親等以內 係者,其名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能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宏亞投資(股)公司	17,069,161	4.8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詹仁道	4,025,007	1.14%	2,782,925	0.79%	0	0	詹岳霖	父子	
擎達投資(股)公 司	14,641,000	4.1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張雁甯	0	0	0	0	0	0	無	無	
海洋投資(股)公司	14,240,000	4.0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雲娥	0	0	0	0	0	0	無	無	
和理(股)公司	14,133,000	4.0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李權哲	0	0	0	0	0	0	無	無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332	2.9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詹景超	1,920,874	0.54%	0	0	0	0	無	無	
詹信忠	10,158,345	2.87	777,717	0.22%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 託泰山企業信託 財產專戶	8,594,291	2.43%	0	0	0	0	無	無	
詹仁華	7,230,462	2.05%	45,000	0.01%	0	0	無	無	
詹岳霖	7,076,181	2.00%	317,363	0.09%	0	0	宏亞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詹仁道	父子	
詹仁禮 註1. 應收並上夕8	6,618,216	1.87%	223,976	0.06%	0	0	宏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仁道	兄弟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55,839	99.93 %	0	0 %	21,255,839	99.93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7,203,632	73.92 %	8,904,412	24.20 %	36,108,444	98.12 %
創新物流(股)公司	1,358,480	13.26 %	8,630,240	84.21 %	9,988,720	97.47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38,690,000	100 %	0	0 %	34,690,000	100 %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000,000	33.33 %	0	0 %	20,000,000	33.33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45,231,417	20.26 %	0	0 %	45,231,417	20.2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單位:新臺幣元;股;106年4月24日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 本			備註	
	發行		以 子	貝 仏	八 个				
年月	發行 價格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2年06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20,745,831	2,207,458,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	無	
83年07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8,250,784	2,382,50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	無	83/7/22 財證一字 32429 號
84年11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910,847	2,549,108,4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	無	84/10/6 台財證一字 53656 號
86年06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63,907,281	2,639,072,8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	無	86/7/3 台財證一字 52403 號
87年07月	18.5 元	392,000,000	3,920,000,000	323,298,009	3,232,980,090	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	無	87/4/10 台財證一字 29954 號
	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 53285 號
	10元					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 53285 號
93年08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6,229,900	3,362,299,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200 元	無	93/7/19 金管證一字 0930132148 號
93年11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244,940	3,162,449,400	合併減資	199,849,890 元		93/11/8 台證上字 0930028439 號
94年08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569,838	3,225,698,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8,980 元	無	94/7/21 金管證一字 0940129697 號
94年10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13,964,087	3,139,640,870	合併減資	86,057,510 元	無	94/12/16 經授商字 09401247040 號
95年08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43,369	3,202,433,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2,820 元	無	95/7/10 金管證一字 0950129435 號
99年09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3,053,104	3,330,531,040	盈餘轉增資	128,097,350 元	無	99/7/6 金管證發字 0990034916 號
100年09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044,697	3,430,446,970	盈餘轉增資	99,915,930 元	無	100/7/5 金管證發字 1000031055 號
101年09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53,336,038	3,533,360,380	盈餘轉增資	102,913,410 元	無	101/7/2 金管證發字 1010029034 號

2.股份種類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	
種 類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註
普通股	353,336,038	146,663,962	5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3.以總括申報制度發行募集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 東 結 構

106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數	3	4	62	45,519	63	45,651
持有股數	160,665	2,951,960	115,813,691	226,670,447	7,739,275	353,336,038
持股比例	0.05%	0.84%	32.78%	64.15%	2.1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6年4月24日

		,	1 / 3 . [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32,557	3,418,567	0.97%
1,000 至 5,000	9200	19,224,497	5.44%
5,001 至 10,000	1927	13,806,108	3.91%
10,001 至 15,000	709	8,378,909	2.37%
15,001 至 20,000	340	6,187,797	1.75%
20,001 至 30,000	329	8,052,456	2.28%
30,001 至 40,000	124	4,268,588	1.21%
40,001 至 50,000	86	4,008,532	1.13%
50,001 至 100,000	169	11,899,023	3.37%
100,001 至 200,000	74	11,026,763	3.12%
200,001 至 400,000	34	9,823,865	2.78%
400,001 至 600,000	27	13,478,202	3.81%
600,001 至 800,000	11	7,820,724	2.21%
800,001至1,000,000	2	1,719,663	0.49%
1,000,001以上	62	230,222,344	65.16%
合 計	45,651	353,336,038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4日

主要 股份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69,161	4.83%
擎達投資(股)公司	14,641,000	4.14%
海洋投資(股)公司	14,240,000	4.03%
和理(股)公司	14,133,000	4.0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332	2.93%
詹信忠	10,158,345	2.8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泰山企業信託 財產專戶	8,594,291	2.43%
詹仁華	7,230,462	2.05%
詹岳霖	7,076,181	2.00%
詹仁禮	6,618,216	1.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平位,乃/放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8)
每股	最	高	13.65	18.00	14.90
市價	最	低	9.50	11.20	16.00
(註1)	平	均	11.61	13.88	15.32
每股	分	配 前	10.02	10.22	10.26
淨值 (註2)	分	配 後	10.02	10.22	10.26
每股	加權	平均股數	339,730	339,730	339,730
盈餘	每月	投 盈 餘 (註 3)	0.36	0.36	0.00
	現3	金 股 利	0	0	_
每股	無償	盈餘配股	0	0	
股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_
.32 (1 3	累積	: 表付股利 (註 4)	0	0	_
投資		本益比 (註 5)	32.25	38.56	_
報酬		本利比 (註 6)	0	0	_
分析	現金	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_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淨利,因彌補累積虧損,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東股利、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淨利,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東股利、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	3,533,360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本年度配股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酉	己股數	0				
配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份	千股配股數	0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	月增(減)比率					
営業績效 営業績效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其	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變化情形	每股盈餘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 不適用				
盈餘及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本 益 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經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董事與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本公司經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 擬不分配董事與員工酬勞。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 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股

配發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0	0	-
董監事酬勞	0	0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5月23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5年5月23日			
保證機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分行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發行期限 3 年,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 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一律以現 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考本公司已公告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2013/5/29 日 評等結果:twAA- (保證機構新光商業銀行)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附其他 模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本公司已公告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以目前轉換價格 15.1 元・未轉換者如全部換為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	普通股、約增加 33,112,583 股、對現有股東持			
權益影響	353,336,038 股·股權稀釋約 8.57%。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註 4)
轉債 最 換市註 最 公價 2 平	最高	103.90	-
	最低	100	-
	平均	101.28	-
轉換價格		15.1 元	-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年5月23日 15.1元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_

- 註 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5: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號:12181),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及收回。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 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 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 新股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 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基本資料: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營業項目
 -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 (8)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5) A102060 糧商業。
 -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7) C111010 製茶業。
 -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0)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41)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42)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4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油脂產品佔 58%

飼料產品佔 6%食品產品佔 32%

其他產品佔 4%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豆粉產品:精選黃豆、黃豆粉、高蛋白黃豆粉。

油脂產品:芥花油系列、沙拉油、料理油系列、風味油系列、葵花油系列、橄欖油、葡萄籽油、玄米油、健康好理由系列及其他健康調合油等產品。

飼料產品:虱目魚、尼羅魚、香魚、鱸魚、石斑魚、蝦料、鰻魚 等水產飼料。

食品產品:以仙草蜜、八寶粥為首的甜罐點心粥品;深受年輕人喜愛的冰鎮紅茶

系列;泰山純水及Twist Water 環保包裝水等。

冷藏食品:冷藏仙草蜜、冰鎮紅茶、芭樂綠茶系列產品、顆粒飲料(大吸館)系列 產品等。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以消費者需求為本,整體食品朝創新、健康化方向積極開發:
 - (1)、低糖、少添加包裝茶飲系列產品
 - (2)、顆粒冷藏產品系列
 - (3)、仙草系列產品延伸開發
 - (4)、高附加價值水品系列產品
 - (5)、家庭用油品差異化研究
 - (6)、業務通路專用油研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食品產品:隨著國人健康養生風潮興起,標榜自然健康、無添加、或創新素材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引領市場潮流。而近年來食安事件,亦提高消費者健康安全意識,更願意投入較高金額,追求大廠出品、具有原產地證明、生產認證標章、或更多第三單位認證之商品,成為消費者較具安心感的選擇指標。

油脂產品:黃豆粉為完全飼料之主要原料之一,沙拉油及其他油品系列則是民生烹調用必需品。目前大抵區分兩大用途,一為業務用油如大桶裝沙拉油,一為小包裝家庭用油,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推出多元化且具有健康概念的食用油是產業趨勢。

飼料產品:大宗穀物價格持續上漲,飼料成本上升,但無法全部轉嫁,飼料業 利潤下降,因此朝向整個食品鏈延伸增加價值成為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食品產品:有好的原料才有好的產品,本公司恪守源頭把關原則,現行產品原料主要來自國內,部分供應自國外。數家優質供應商與本公司已有 多年往來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及交期穩定,銷售則由子公司喜威 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油脂產品:主要原料為黃豆,來源進口自美國、巴西、阿根廷,由關係企業中 聯公司代為提油、精油,大包裝業務用油大多由經銷商與其他餐飲 通路銷售;小包裝家用油品由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飼料產品:主要原料為小麥和黃豆粉、魚粉,小麥和黃豆幾乎全部由印度或是 南美洲進口,本公司將主要原料和其他副原料混合加工成水產飼料 後,自行在國內飼料市場銷售。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食品產品:國內市場活絡,新品推陳出新,主要競品廠商投入品牌資源;隨原物料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飲料類產品替代性高且生命週期短暫,銷售通路方要求毛利不斷提高的現況下,泰山仍堅持創新為本,洞察消費者趨勢,開發天然、健康、符合及開創潮流之產品;尤其,恪守食品安全規範之基礎上,對於產品品質之確保及原料來源與製程監控不懈怠,持續供應消費者值得安心信賴的產品。

油脂產品:油品安全事件衝擊,提供安心健康的好油,以建立消費者信賴為重要議題;消費者對調合油信心不足,使沙拉油、葵花油、芥花油、橄欖油等純種油逐漸成長,因應趨勢本公司將發展適切的經營策略。

飼料產品: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造成飼養上的困難,飼養業者大都以改善蓄舍 設備,以增加生產效能。對於能使飼養戶實質降低成本,增加收益 的產品與服務才能獲得客戶的青睞,未來能整合食品鏈創造雙贏局 面共同經營飼養之整合,將成飼料業者和飼養戶共同努力的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總費用(仟元)	14,049	3,96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年開發上市產品

(1)冷藏食品:芒果紅茶IP400,桃子紅茶IP400。

(2)常溫食品:仙草凍Can250,冰鎮生茶PET535,芒果紅茶PET535,

桃子紅茶PET535。

(3)家用油品: 7-11 1L芥花油, 1.5L芥花油, 3.5L葵花油

3、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

(1)已取得之相關獎證

A.本公司於82年取得國家品質獎(NOA)。

B.食品、油品、飼料廠於 82 年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1 驗證。 C.食品、油品產線於 96 年 3 月取得 ISO-22000 系統驗證。

- D.TWIST WATER 環保包裝飲用水,99 年 6 月取得環保署碳標籤證書。 E.泰山 TWIST WATER 環保包裝飲用水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導期間 之碳標籤證書申請:
 - a.99 年 1 月與塑膠中心簽定碳足跡盤查輔導計劃。
 - b.99 年 4 月通過 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碳足跡盤查。
 - c.目前正進行環保署先導期間之碳標籤證書申請作業。
- F.99 年 6 月計劃與 BSI 評估合作,導入 EN16001(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規劃申請查證作業。
- G.田中總廠進行 ISO14064 溫室氣體自願性盤查·藉由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作為未來推動減量作業之基礎:
 - a. 100 年 2 月與塑膠中心簽定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劃。
 - b. 100 年 4 月已完成 99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
 - c. 100 年 5 月取得 BSI 外部查證證書。完成環保署國家登錄平台登錄作業。
- H.102 年 2 月取得 SGS 認證 FSSC22000 源頭管理食品安全系統。
- I.102 年 11 月通過社會責任稽查取得上架北美好市多資格。
- J.103 年 10 月取得 SGS 認證 SOF 7.2Level 3 食品安全品質標準。
- K. 105 年 3 月經 SGS 認證領先業界取得 ISO-9001 2015 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L.105 年 4 月水產飼料廠取得 SGS 認證 SQF 7.2Level 3 食品安全品質標準。
- M. 105 年 10 月持續 SGS 認證 SQF 7.2Level 3 食品安全品質標準。
- N. 105 年 11 月環保包裝水通過德國萊茵公司碳足跡查驗。
- O. 105 年 12 月油脂產品取得台北清真寺清真食品(HALAL)認證。
- (2)加工食品追溯制度建構之驗證:
 - 目的就是要將相關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
 - A.泰山純水於 97 年 4 月取得驗證。首推衛生署合作第一批有加工食品 追溯碼的包裝飲用水。本公司泰山純水經由和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 研究所的輔導暨技術合作取得驗證。
 - B.泰山冰鎮紅茶新鮮屋於 98 年 8 月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輔導上線。
 - C.泰山技術群田中廠區 103 年配合 GMP 新制產品全數通過認證並執行 GMP ICT 平台雲端資料追溯建立。
 - D.泰山油脂生產線及茶飲料生產線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自 104 年起進行相關品類產品非追不可登錄作業確保食品安全。
- (3)養豬生產追溯制度建構之驗證:
 - A. 北斗畜牧場於 98 年 9 月取得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驗證並且每年由中央畜產會進行年度確效。將豬隻飼養、疫苗注射、所吃飼料等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
 - B.泰山品牌豬肉認證·2014年通過家樂福 CQL 國際品質認證·加上香里屠宰分切技術·每2年由法國家樂福經理進行驗證確效,已經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
- (4)管理系統之持續改進與運作:

公司運用 SAP 系統、經營管理會議與溝通平台、協助管理階層審查、追

蹤與改善;並藉由內部稽核、個別查證結果評估、結果分析以及管制措施確認、矯正,更新,持續改進其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食品產品:本公司食品產品主要為國內市場·積極以消費者為本·朝自然健康、 無添加、或創新素材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擴大品牌市場 佔有率·提高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並顧及最佳毛利貢獻;營業端更積 極佈建並整合投入資源·提高通路費用效益性,更進一步鞏固利潤。

油脂產品: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並完善善品產品線,成為全方位安心食用油的供應者; 秉持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油品專業,透過創新行銷手法,致力推廣健康用油知識,建立安心的油品專家形象,提升品牌喜好與信賴,讓泰山的食用油進入台灣家家戶戶,成為油品安全的代表,並進而成為消費者購買食用油時的最安心的首選。

飼料產品:2016 年 4 月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建立安心信賴的飼料形象,朝向價值較高的水產膨發飼料市場,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市場信有率。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食品產品:以泰山冰鎮、泰山純水為包裝水飲料主力經營品牌,朝品牌資源投入效益最大化方式規劃投資,除現行通路佈局外,更積極進行新型態通路的拓展;甜罐點心產品方面,持續仙草蜜系列產品經營開發外,鞏固明星產品市場佔有率外,同步進行新品開發,創造成長動能。

油脂產品:因應消費者趨勢,聚焦純種油發展,持續強化芥花油、橄欖油系列 產品銷量,持續研究具有健康概念的調合油新品,維持本公司在食 用油市場的領導地位。

飼料產品:積極朝向開發膨發料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方向進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區域

區域品名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外銷
飼料產品	16%	23%	61%		
食用油	50%	36%	12%	(含於南部)	2%
黄 豆 粉	0%	100%	0%	_	0%
食品飲料	56%	25%	5%	(含於南部)	14%

2.市場佔有率

家庭用油脂產品 12%

食品產品(飲料、點心) 6%~4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國內食品飲料整體產業市場活絡,主要競爭品牌亦持續新品開發及品牌投資。本公司在鞏固現有品牌市佔率方面,進行品牌效率化廣告溝通投資,集中經營泰山冰鎮、純水、八寶點心等三大區塊,2016年冰鎮以系列產品延伸,穩住第一名市佔率;泰山純水表現亦亮眼,延續 2015年溝通「不脫落蓋」訴求,深化消費者對純水差異點之認知;點心甜罐以「用點心、做點心」迎合消費者高共感之手做風潮且擴大產品使用食機(時機),從開罐即食當點心,到延伸成為早餐加牛奶、夏天冰品、冬至元宵湯圓,引起消費者熱烈迴響,創造亮麗成績,穩固第一名甜粥地位。
- (2)油脂產品方面,因應市場趨勢,純種油品的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除了於各純種油加強經營外,也因消費者希望給家人健康的好油,願意購買價值較高的油種,本公司因應市需求未來將開發更多優質純油商品。泰山於 2014 取得 SQF國際認證,更是提供消費者與國際接軌的安心選擇。
- (3)國內畜產業雖受到台灣加入 WTO 影響,但在政府農業政策適度的保護、畜產業者進行垂直整合降低成本及國人偏好生鮮及溫體肉的飲食習慣下,國內畜牧生產將維持在畜產品總需求量之 80%以上。因此,飼料近幾年來總產銷量消長並不大,預估未來台灣總飼料供需變化不大,每年之成長或是衰退性皆屬有限,但個別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將會因競爭力的不同而互有消長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優秀的經營團隊及務實、正念、同理、精進的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除經營管理,社會責任及研發能力有精進的表現外,並能積極蒐集資訊,解讀消費方向,充分掌握飲料品消費趨勢,快速引導公司進入利基市場。本公司雖屬傳統性產業,近年來積極網羅市場優秀人才,持續進行組織變革、企業文化再造,以『務實、正念、同理、精進』的核心價值,聚焦、修鍊、成果做為改革的主題,期以刺激不斷學習不斷能成長。

(2)優秀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在製造生產、市場銷售、研究與技術開發方面,均擁有優秀之合作夥伴, 透過水平與垂直整合資源,以最有效經濟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3)以消費者為導向之商品開發

本公司以消費者為本,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安心優良的食品及油品。不斷體察社會脈動,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以分析研判消費者偏好態勢,積極開發消費者潛在需求之商品,以提昇消費者對本公司信賴度,並加深品牌忠誠度與知名度,力求創新並永續經營。

(4)健全完善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有健全密集的銷售通路網,包括量販店、超市賣場、中盤、經銷等現代化通路及傳統通路,新產品一推出即可行銷全國;並積極開發餐飲業、電子商務平台通路,銷售網絡更全面,各通路有效整合,提升經營效益與效率。

(5)完善的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

本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食品優良作業規範(FGMP)、中國農業標準優良農產品標誌(CAS)、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ISO-22000)、油品生產線 GMP 優級認証、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取得及正字標誌、全國第一批有加工食品追溯碼之包裝飲用水及冷藏紙盒紅茶飲料、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

外銷美國 FDA 許可、取得 SGS 認證 FSSC22000 源頭及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系統等;並在客戶要求方面通過美國 Sunkis Audit 評為優級。為了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全產線取得 SQF7.2Level 強化源頭管理及產品驗效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生產產品行銷全球,陸續爭取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獎證,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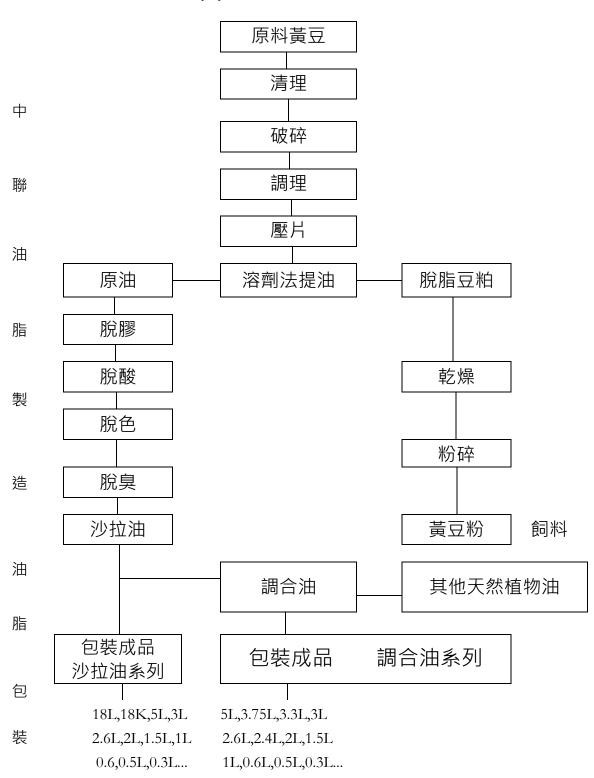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b. 贺	I	T
產業	有 利 因 素	不利因素	因の應り對の策
食品飲料	A.擁有五個以上高知名度的品牌資產,品質深受消費者信賴,涵括泰山八寶粥、泰山仙草蜜、泰山純菜等。 B.擁有技術純熟之點心甜罐與顆粒飲料領域之專業獨家技術及設備。 C.積極開創新產品、新品牌,複製成功經驗,創造超越消費者期待之食品飲料體驗,例、不脫落蓋之溝通操作 D.採用集中並更具效益之行銷溝通	張·通路費用要求不斷提高。 B.食品飲料進入障礙低·競爭激烈。 C.品牌投資費用高昂。	A.整合通路及品牌投入資源及配套,提升費用效益性,達成利潤目標。B.堅持開發自然健康少添加之新品,並確保安心可靠之原料來源,提升產品價值感,創造差異化。C.密切監控原物料成本趨勢,及早因應,減低不利影響。
油脂	方式 A. 油廠獲得國際 SQF 最高第三等級認證,食品安全與品質領先業界與國際接軌。 B. 受油安事件影響,消費者選購油品的價格關實安心好油。 C. 食用油係民生必需品,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而改變食用油使用習慣,使健康導向成為油品市場主流。。	A. 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原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 定數數影響成本高漲。 B.黃豆加工產業部份較易受 制於國內整體供需的影響。 C.家庭用油市場已趨成熟,整體銷售成長停滯。 D.油安事件造成消費者較信賴外國品牌油品,本土品牌推展不易。	A.建立專業採購團隊,掌握國際市場訊息動態,因應價格波動風險。 B.因應國內整體供需變化與國際行情,掌握產品進出口機會。 C.持續研究產品革新,將健康概念帶入新產品之中,提升品牌價值,強化行銷力道。 D.以國際接軌的食品安全品質認證,建立安心信賴形象。
飼料	A.飼料廠廠房設備折舊費用較低,製造成本相對亦較低,故頗具競爭力。 B.營業及研發體系以本科系專業人員為骨幹,可更經營問題。 C.於田中廠設有先進雙軸擠壓機設備,與競爭力。 D. 於田中廠設置無網式粉碎機將、讓魚隻能在腸內充分吸收,提升品質競爭力 E.泰山品牌就是食品將飼料端連結至食品通路,創造食品鏈價值。	A.工廠在中部·只在中部較 具競爭力。但主要輸成 市場在南部,高運輸以 市場在南部的 競爭。 B.主要原料小麥、黃豆口 粉多個解市場數動影響, 大空制較不容易。	A.運輸集中區域配送,減少運量不足補噸比率。 B.淡季彈性休假集中生產,將M+3需求提前備貨分攤固製費用,降低旺季備貨負擔。 C.每週掌握國際小麥,菜籽粕行情報價追蹤彙整趨勢分析圖,提報決策下單,降低採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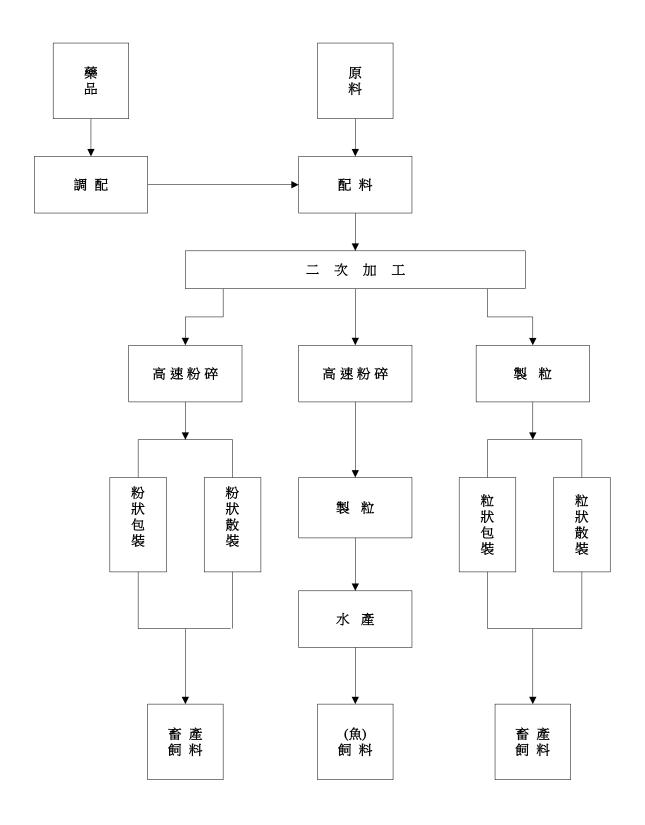
(二)1.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 .油脂產品-黃豆粉(飼料原料用)、沙拉油(家庭、餐廳烹調用)。
- .飼料產品 各種水產飼料。
- .飲料食品-開罐即食之點心食用、開瓶解渴飲用。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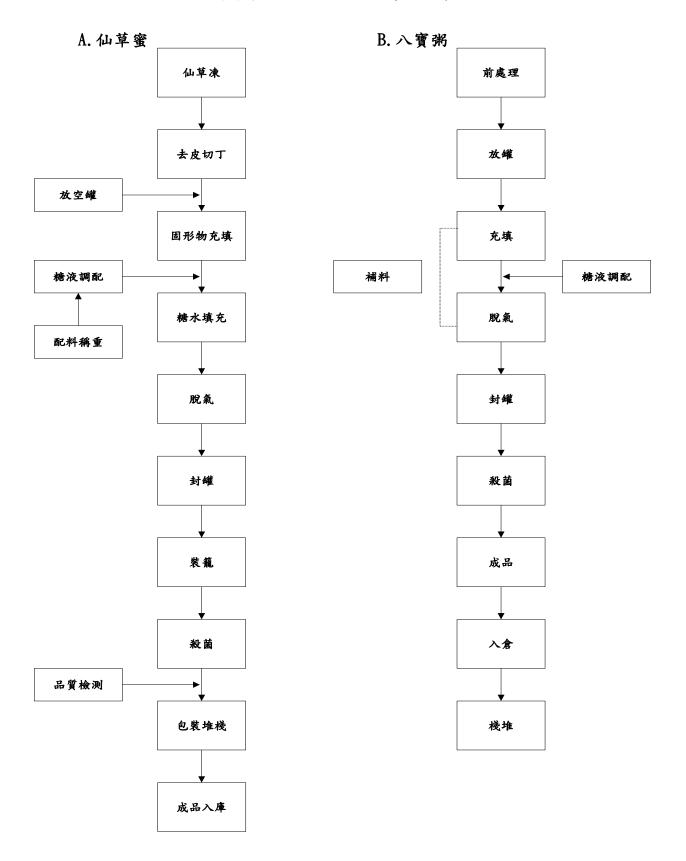
(1)油脂廠生產流程



(2) 飼料廠生產流程圖



(3)食品廠主要產品製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食品飲料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花生、紅豆、龍眼乾、仙草乾、砂糖、綠豆等,供應來源主要來自國內,部份來自進口。飼料油脂類產品之原料屬大宗物資原料,主要為黃豆、黃豆粉、小麥等,供應來源大部份來自美國,係自行進口或聯合採購,少部份則由國內供應商供應。由於供應商中有數家與本公司有多年之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交期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104 年			105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100192	680,284	11.32	非關係人	100188	711,152	12.38	非關係人	100191	261,825	19.41	非關係人
2	100190	477,426	7.95	非關係人	100192	670,426	11.67	非關係人	100188	191,793	14.21	非關係人
3	101093	446,077	7.43	非關係人	100195	488,809	8.51	非關係人	100201	144,258	10.69	非關係人
4	其他	4,402,927	73.30		其他	3,873,654	67.44		其他	751,323	55.69	
	進貨淨額	6,006,714	100		進貨淨額	5,744,041	100		進貨淨額	1,349,199	100	

註 1: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4年				105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002	2,222,771	27.72	關係人	C002	2,271,264	27.98	關係人	C002	482,336	26.94	關係人
2	C1000-H002	494,245	6.16	非關係人	C1000-H002	542,709	6.69	非關係人	C1000-H002	118,813	6.64	非關係人
3	1000000137	181,020	2.26	非關係人	2910000000	209,821	2.58	非關係人	1000000137	49,567	2.77	非關係人
4	其他	5,120,358	63.86		其他	5,093,515	62.75		其他	1,139,449	63.65	
	銷貨淨額	8,018,394	100		銷貨淨額	8,117,309	100		銷貨淨額	1,790,165	100	

註 1: 列明最近一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目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主要進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在供需情況差異不多情況下,貨源供給穩定,廠商進貨比例稍有變化,餘無重大差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主要銷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與去年相較差異並不大,係因客情穩固,並以服務客戶作為利潤基礎創新雙贏為目標。

(五)最近二年主要產品之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仟元

生産年度		105 年度	Ŧ	104 年度			
量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或部門別)							
食品廠	26,691	13,809	2,119,233	27,683	13,590	2,178,437	
油脂廠	240,000	207,634	3,767,788	240,000	197,732	3,675,536	
飼料廠	150,000	19,524	361,930	150,000	21,318	677,693	
仙草南路冰品			17,935			27,407	
勞 務			295,245			286,501	
営 建			-			-	
租賃			4,969			4,710	
合 計			6,567,100			6,850,284	

(六)最近二年主要產品之銷售量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仟元

					十世	11/10 1	グロープ	<u> </u>
銷售 年度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食品廠	11,820	2,314,769	1,717	276,592	12,005	2,378,919	1,674	268,100
油脂廠	202,247	4,656,123	628	29,323	183,388	4,336,187	5,540	130,383
飼料廠	19,185	451,321			21,999	483,132		
仙草南路冰品		43,618				84,718		
勞 務		327,393				318,394		
営 建		-				-		
租賃		18,170				18,561		
合 計		7,811,394		305,915		7,619,911		398,48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員	職員	643	694	683
I	技術人員	278	183	179
人	管理人員	217	242	245
數	合 計 1,138 1,119		1,119	1,107
平	均 年 歳	38.76	38.71	38.99
3	平均服務年資	7.91	7.61	7.79
學	博士	0.00%	0.00%	0.00%
歴	碩士	3.69%	4.47%	4.34%
分布	大 學	37.52%	40.12%	40.65%
比	高中	41.39%	39.41%	38.57%
率	高中以下	17.40%	16.00%	16.44%

註 1: 不含契約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狀況種類	違反水污法	無
處分單位	彰化縣政府	無
罰款金額	\$91,000	\$0

(二)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改善環境污染之推動與管理:

- 1.環境污染改善之運作:
- ●田中廠區符合環保署最新廢水排放標準,經環保局不定時抽測均符合環保法 令規定。
- ●田中廠區為符合空汙排放標準,於各鍋爐燃油槽加裝防溢堤,防止燃油外洩 產生污染。
- ●總廠共取得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3員,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證書計3員,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3員,做為廠區環保運作之管理。
- 塑膠中心合作建立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ISO14064-1) · 2010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 · 取得內部查證及稽核人員證書資格計 10 員。

2.未來之改善與作法:

-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各項節流專案·並以減量及減廢為階段目標·結合 5S 運動 之推行·維持減廢、減量之有效成果。
- 推動執行鍋爐效益提升專案,以提升效能及熱源回收為主要內容。
- 整合廠區冷卻水系統,規劃循環再利用之設施。
- ◆持續推動產品包材減重計劃,並評估使用環保包材之可行性。

3.未來二年預計環保支出:

年度 項目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設備及操作費	350 萬元	350 萬元
包材環保費	3,278 萬元	3,850 萬元

4.改善後之影響:

- (1)符合環保署廢水排放水質標準,達到零公害、零污染目標。
- (2)冷卻水回收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
- (3)減少廢水產牛量,降低排放量,以節省處理費用。
- (4)降低產品包材使用量,符合環保節能概念。
- (5)善盡社會責任,提昇顧客對環保及產品品質信賴度,進一步獲得社會大眾對公司之肯定,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 及勞資間之互動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我們以泰山家族自稱,視員工為家人,在意每位選擇在泰山發揮所長的泰山人,我們的 使命是「一家好,家家好」,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的幸福職場。

同仁的努力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2016年度獲得彰化縣政府「幸福企業甄選」、北區辦公室通過「安心場所認證」、教育部體育署頒「運動企業認證」。

1.員工福利

為提供適用於全體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朝滿足員工個人與家庭照護,我們依法設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共享、共與、共有」辦理各項福利活動,按月提撥營業額的 0.08%為職工福利金,在「福利補助」、「教育獎助」、「休閒育樂」、「其他福利」四大類別提供福利項目,包含優於法規的定期健康檢查、公司文康活動、部門活力基金、員工及子女獎學金、急難救助、各項補助款(結婚、生育、住院、喪葬、購屋、社團…等)、年節及重陽贈品…等,並依法給予員工應有之休假。

除依相關法令基本規定照顧員工外,我們另提供法令外福利項目,包含:

- **靈活彈性的上下班時間**:視產線排班、部門工作性質、交通距離等給予上下班半小時彈性,使員工工作與生活彈性平衡。
- 伙食補助:提供辦公室及產線人員各式便當選訂,公司給予六成以上補助。
- **公司產品員工購買優惠**:搭配節慶及新品發表時,公司產品特賣。
- **員工持股信託**:為使用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獲得保障,員工任職滿三年可申請加入持股信託,共享經營績率。2016年度會員人數 237人,佔總員工數 41%。

2.進修與訓練情形

我們致力於提供員工多元且豐富的學習環境,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相關辦法,整合內外部訓練資源,培養各級人員使其充分發揮才能、啟發有關知識與技能、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進而達成相互協調、提升工作價值、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人才發展能結合公司經營策略與員工職能發展,給予完善的教育訓練,使每一個人能勝任工作職務並展現績效成果。

【訓練政策】

- 1.因應公司願景及策略,發展具核心競爭力人才。
- 2.深植公司文化、核心價值於員工的工作態度中,進而轉化實際行動產生績效。
- 3.持續不斷的創新學習、提升專業技能,開發顧客滿意的產品及服務。
- 4.深化專業治理,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及擴大企業版圖的願景。

【訓練承諾】

- 1.有系統及專業的訓練、培育與指導,使全員持續學習及成長,提升公司競爭力。
- 2.重視員工職場發展,提供適當的資源,提升多重技術與知識,培育優質人才。
- 3.績效導向之訓練規劃設計,使訓練與策略連結,提升個人及組織績效。

(1)建構「泰山企業大學」 - 學習方式更多元

我們於 2016 年 7 月導入 LMS 線上學習系統,建構泰山企業大學「技術、營銷、人資、SAP、會計、管理、CSR、育成」等八大學院,期以協助員工不受任何外在時空限制,隨時隨地都可進行教育訓練,提升知能並促進自我發展。系統上線 SOP、教學影片、文章等共計 37 門課程。

(2) 育成新進人員 - 有計畫的完善職前訓練

每一位員工從成為泰山家族的成員開始,便開始接受一個月的職前養成訓練,每個人量身訂做,透過跨部門工作指導、導師制度給予適當的做中學;此外,再安排新進人員集中梯次訓練,提供產線參觀、實務應用與學習交流的課程,協助新人了解泰山企業文化、品質意識、產品製程、共同語言工具、制度規章等,幫助新人迅速融入環境,從熱情的學習到謹慎的執行,進而達到獨立自主的工作管理,於工作上有所發揮,以達留才與育才綜效。

(3)強化管理職能 - 系統化培育新晉主管能力

為提升最近三年內晉升主管之管理職能,同時達到品質提升、鼓勵嘗試、勇於承擔等目的,2016 年啟動「新晉主管培訓」課程,提供階層別之課程設計,包含「TWI(督導人員廠內訓練)」、「MTP(管理才能培訓)」、「勞動法令與與差勤管理」、「IDP 個人發展」等課程,且透過擬定個人 IDP 發展目標,使學習與應用雙軌並行,共計 57 位新晉主管參加培訓,總受訓人次 328 人次、總受訓人時 1,660 小時。

(4) 精進專業職能 - 會計學院,強化經營損益意識

以「理論學程+實務學程」為基礎,持續發展會計學院,2016年課程執行率100%,同時培育2位新任講師,刺激與提升講師本身工作能力,提升工作績效。課程規劃加強跨群交流,協助營業同仁強化損益看策略觀念;新增主管講堂及專業會計師授課,提升同仁高度視野;「實學」讀書會強化經營意識並進而形成7項精進專案,由潛力同仁主導,專案執行率100%,持續落實知識管理與錄製線上課程,增進全員學習。

(5)落實通識訓練 - 因應勞動新制上路,妥善勞權益溝通

一例一休、特別休假、休息日加班費等政策新制引發議論紛紛,並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匆促上路,我們即時舉辦 8 場次、359 人次、總受訓人時 528.5 小時的法令新制說明

會,協助員工了解新制對本身權益的影響,同時減少勞資衝擊,恪遵法令規範並建立共 識。

(6)標定關鍵職位,培育傳承人才

人才培養傳承佈局是人資部門近三年的策略目標·我們以承接未來3-5年企業策略目標· 擔當事業群重要策略專案、職位之獨特/不可取代性等重要度標定關鍵職位;2017年將 在領導階層的支持和參與下·制定完善的關鍵人才培育計畫及職涯發展路徑,結合在職 訓練、新職位實務歷練、教練制度、正式的訓練課程及自我學習等多元方式,讓潛質人 才的能力盡早滿足未來職位的需求,提升其能力去學習承擔新的責任,使關鍵人才與公 司策略、個人發展計畫更有連接性

●105 年教育訓練執行成果

		平均受訓	受訓	受訓	內	訓	外	派
部門	部門人數 (人)	時數 (小時/人)	總人次 (人)	總時數	受訓 總人次 (人)	受訓 總時數 (小時)	受訓 總人次 (人)	受訓 總時數 (小時)
董事會	7	3.2	10	32.0	1	2.0	9	30.0
董事長室	15	2.2	26	56.5	20	38.5	6	18.0
總經理室	22	3.1	28	85.5	26	76.5	2	9.0
稽核室	2	3.3	16	53.5	12	29.5	4	24.0
財務室	10	3.1	56	173.0	54	113.0	2	60.0
經營管理群	44	2.2	540	1,195.0	531	1,130.0	9	65.0
人資管理群	34	2.6	185	487.5	170	374.5	15	113.0
大宗油脂群	22	3.1	117	368.5	99	215.5	18	153.0
行銷群	15	2.7	173	465.5	146	370.5	27	95.0
營業群	86	2.4	541	1,312.5	532	1,255.0	9	57.5
技術群	326	3.8	638	2,421.0	594	1,581.0	44	840.0
總計	583	11.4	2,330	6,650.5	2,185	5,186.0	145	1,464.5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訂定退休管理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官。

《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每月薪資總額6%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年度依規範試算足額提撥,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

《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新制前的工作年資應予以保留,其退休金給與依舊制方式計給,並按月提繳6%至勞保局為個人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內。

符合退休資格者依選擇勞動基準法退休制(舊制),或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並依法核發退休金,於服務屆滿前,妥善安排退休申請人員之出勤與休假安排,並適時進行人員關懷,及辦理退休歡送會。

4.勞資間的互動概況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和諧勞動關係

為確實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員工報到第一天即開始進行職前養成訓練,包括企業文化與 核心價值、人員規範與權益、共同語言、行動準則以及相關規章制度說明,且依個資法 與所有員工做好溝通並同意簽署勞動契約,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修改人事相 關管理辦法。泰山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不會強暴、脅迫、拘禁或其它不法之方法,強制無意願之員工進行勞務行為。如營運上有重大改變,皆依相關法規提前通知受影響的員工,若員工個人終止契約,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於公司服務3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10日預告;服務1年以上未滿3年者,20日預告;服務3年以上者、30日預告。

(2)多元溝通管道

溝通與協調是泰山人最基本的溝通原則,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以及動態掌握員工狀態,我們透過各式直接或間接管道與員工做好溝通,使各項制度、活動設計及員工任用能同理照顧到員工的需求。此外,每季內部刊物「今日泰山」,讓集團全體員工都能知道公司發生的大小事,包含經營者的話、經營動脈、泰山生活、產品最前線、專題報導等;員工亦可主動至泰山家族網站或公告欄,查詢相關制度規章、客服申請或參與各項主題活動。

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taisunhr1999@taisun.com.tw

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處理方式:允許匿名申訴,依投訴內容擇專人保密處理,不影響員工權益。若有勞動實務及人權衝擊申訴,則遵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ISO制度辦法,提供員工申訴管道及懲處規定。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

為防止任何職業災害事故之發生,我們透過制度面、環境面、活動面、文化面等多方操作,將安全衛生之觀念有系統性的教育員工,使員工能有預知危險及應變處理能力。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包含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衛生檢查、檢查儀器與個人防護具、醫療保健、安全衛生活動、以及教育員工預知及減少工作場所危害因子,各廠區每月查核廠區環境安全、消防設備,推動五S運動(整理、整頓、清潔、清掃、教育)使全體勞工完全參與主動式防護,針對危害風險及稽查缺失提出改善件方案。

(2)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規則》第13條規定辦理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業務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勞工從事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時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規則》第 **13** 條規 定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海報、漫畫、標語於廠區,並經常更新促進安全意識與警覺。
- 每年2次洽消防隊協助辦理實施勞工消防演習及訓練。
- 派員赴訓練機構受急救人員訓練、職業安全等管理人員相關訓練,並合規取得 證照。

(3)員工健康檢查

每年定期辦理全廠區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期盼 能及時照顧到每位員工。2016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到檢率:100%。

食安健檢項目	舉凡可能接觸食品、油品產品之原料、生產、成品之員工, 均追加皮膚、A型肝炎、肺結核、傷寒等傳染病檢查項目
風險健檢項目	依據員工個別處所之工作環境設計追加健檢項目,如正己 烷、噪音、游離幅射、粉塵等
高規主管健檢	為避免副總級以上高階主管因健康因素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高階主管健康檢查採取每年到院高規健康檢查
健檢報告咨詢	針對健檢報告或身體狀態有疑慮之同仁,特別安排醫師到辦 公區域進行一對一健檢咨詢服務
健康福利精進	依據員工健檢分析結果・擬訂健康促進措施及活動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貸款合約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103.03.27~ 108.03.26	新台幣 13.8 億元及美金 1,000 萬元聯貸案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租賃合約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1 ~ 111.01.31	出租員林飼料廠及廠內現存水電設施及製造機械設備	不得轉租、轉借及供 他人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位・利ご常仁儿									
	年 度		最近五年	F 度 財 務 賞	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項目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資料(註 3)			
流動	資 產	3,134,401	2,873,551	2,696,076	2,773,571	3,536,610	2,517,376			
不動產 及設備		1,867,941	1,978,574	2,593,573	2,610,606	2,581,764	1,852,857			
無形	資 產	35,913	50,806	65,333	61,229	2,434	37,812			
其他資產	產(註2)	2,844,591	2,856,054	2,420,678	2,351,844	2,381,511	2,852,091			
資產	總額	7,882,846	7,758,985	7,775,660	7,797,250	8,502,319	7,260,1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15,600	1,706,083	2,342,356	1,740,440	2,483,749	1,921,385			
川到只良	分配後	_	_	_	1	_	_			
非 流 動	負 債	1,991,079	2,643,866	2,078,142	2,750,097	2,606,809	1,854,5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06,679	4,349,949	4,420,498	4,490,537	5,090,558	3,775,934			
只良沁识	分配後	_	_	_	_	_	_			
歸屬於 業主之		3,470,662	3,404,088	3,350,415	3,302,085	3,408,828	3,478,655			
股	本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資本	公 積	23,770	23,770	23,770	23,770	10,211	23,770			
保留	分配前	149,478	74,965	514	(37,018)	97,376	150,756			
盈餘	分配後	_	_	_	_	_	_			
其 他	權益	(32,070)	(24,131)	(3,353)	(14,151)	(28,243)	(25,355)			
庫藏	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	權 益	5,505	4,948	4,747	4,628	2,933	5,547			
權 益	分配前	3,476,167	3,409,036	3,355,162	3,306,713	3,411,761	3,484,202			
總額	分配後	_	_	_	_	_	_			
* /\=\+++			/6集 同にてたば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dul		型・新日帝日九
	+ 及		最近五年	F 度 財 務	資料(註1) 		106年3月31日
項 目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資料 (註 3)
流動	資 產	2,590,501	2,362,954	2,068,097	2,270,265	2,936,646	
不動產 及設備		1,436,749	1,481,915	1,979,804	1,944,747	1,916,625	
無 形	資 產	31,899	48,559	62,603	59,773	_	
其他資產	董(註2)	2,763,491	2,675,985	2,335,007	2,478,820	2,772,479	
資 產	總額	6,822,640	6,569,413	6,445,511	6,753,605	7,625,7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6,963	887,814	1,361,754	815,597	1,631,494	
加到只真	分配後	-	-	_	-	_	
非 流 動	〕負 債	1,885,015	2,277,511	1,733,342	2,635,923	2,585,4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1,978	3,165,325	3,095,096	3,451,520	4,216,922	
只良心识	分配後	_	_	_	_	_	
股	本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不適用
資本	公 積	23,770	23,770	23,770	23,770	10,211	
保留	分配前	149,478	74,965	514	(37,018)	97,376	
盈餘	分配後	-	-	-	-	_	
其 他	權 益	(32,070)	(24,131)	(3,353)	(14,151)	(28,243)	
庫藏	庫 藏 股 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_	_	_	_	_	
權益	分配前	3,470,662	3,404,088	3,350,415	3,302,085	3,408,828	
總額	分配後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单位: 你母放血的开衣为百块洞湖口市门九						
年度項目		最近五	年度財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以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資料 (註 2)	
營業收入	8,110,827	8,018,394	9,001,125	9,112,164	10,198,124	1,790,165	
營業毛利	1,426,208	1,307,633	1,362,915	1,143,913	933,445	275,830	
營 業 損 益	150,101	(102,703)	(99,874)	(349,231)	(366,758)	(16,355)	
營業外收入 及 支 出	(1,946)	206,985	176,677	243,693	172,163	17,705	
稅前淨利(損)	148,155	104,282	76,803	(105,538)	(194,595)	1,3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21,608	123,951	69,895	(119,327)	(200,992)	1,320	
停業單位損失		_	_	_	_	_	
本期淨利(損)	121,608	123,951	69,895	(119,327)	(200,992)	1,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477)	(70,077)	143	(904)	(32,975)	6,71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7,131	53,874	70,038	(120,231)	(233,967)	8,0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361	123,750	69,773	(119,396)	(200,020)	1,27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47	201	122	69	(972)	4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66,574	53,673	69,916	(120,302)	(232,969)	7,99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557	201	122	71	(998)	42	
每股盈餘	0.36	0.36	0.21	(0.35)	(0.59)	0.0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節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 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日財務資料 (註 2)			
營業收入	6,683,306	6,511,202	7,055,879	7,218,573	8,331,307				
營 業 毛 利	885,067	844,258	759,577	664,708	490,447				
營 業 損 益	119,446	42,820	1,979	(58,871)	(211,065)				
營業外收入 及 支 出	26,132	58,236	72,734	(48,267)	14,528				
稅前淨利(損)	145,578	101,056	74,713	(107,138)	(196,5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1,361	123,750	69,773	(119,396)	(200,020)				
停業單位損失		-	_	_	1				
本期淨利(損)	121,361	123,750	69,773	(119,396)	(200,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787)	(70,077)	143	(906)	(32,949)	不適用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6,574	53,673	69,916	(120,302)	(232,9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_	_	_	_	_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_	_	_	_	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_	_	_	_	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_	_	_	_	_				
每股盈餘	0.36	0.36	0.21	(0.35)	(0.59)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台幣仟元

					ж , <u> </u>
	芟	最近五年	下度 財務資	料(註1)	
項目	105年	104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	<u>\$</u> 生				3,540,065
基金及長期投	資				2,057,521
固定資產(註 2	2)				2,620,672
無形資	生				43,646
其他資	· 生				333,928
資 產 總	預				8,595,832
流動分配	前				2,457,590
負 債 分配	後				(註4)
長期負	責				2,116,015
其 他 負	責				482,591
負 債 分配	前				5,056,196
總 額 分配	後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股	本	/\2 <u> </u>	71、2017日	7、2077	3,533,360
資本公	責				53,748
保 留 分配					(122,254)
盈餘分配					(註4)
金融商品					(7,112)
累積換算調整	數				67,7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本 之 淨 損 给					(52,908)
本と序類:	^				(139,341)
少數股數					5,325
股東權益 分配	 !前				3,539,636
總額分配					(註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台幣仟元

É	F 度		最近五年	F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т. П.1111.1.
項目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	資 產					2,951,929
基金及長期	期投資	·				2,626,954
固定資產((註 2)					2,011,548
無形	資 產					21,369
其他資	資 產					137,967
資產	悤 額					7,749,767
流動	分配前					1,628,032
負 債 2	分配後					(註 4)
長期負	負債					2,337,185
其 他 負	負債					250,239
負 債 2	分配前					4,215,456
總額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4)
股	本	小地力	小迴力	小迴用	个週用	3,533,360
資本	公積					53,748
保留	分配前					(122,254)
盈餘	分配後					(註 4)
金 融 商 實 現 損						(74,212)
累積換算誌	周整數					67,7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52,9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1,084
	庫藏股					(72,241)
	分配前					3,534,311
總額	分配後					(註 4)

2-1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	資料(註1)	
項目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0,557,020
營 業 毛 利					1,415,454
營 業 損 益					(389,3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0,6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3,27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_, ,	(208,400)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208,400)
每股盈餘					(0.6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 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8,331,307		
營業毛利					468,665		
營 業 損 益					(233,7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2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96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6,4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9,886)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209,886)		
每股盈餘					(0.62)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報 告 意 見
101	簡 蒂 暖、張 淑 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簡 蒂 暖、池 世 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簡 蒂 暖、池 世 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簡 蒂 暖、池 世 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池 世 欽、陳 嘉 修	無保留意見

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使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 簡蒂暖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更換為池世欽會計師/陳嘉修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度(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分析項	囯目(註 3)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日(註 2)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90	56.06	56.85	57.59	59.87	52.01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92.39	305.67	209.31	231.83	233.00	287.84
	流動比率	129.76	168.43	115.1	159.36	142.39	131.02
償債 能力	速動比率	85.43	103.66	67.46	102.08	75.52	73.48
%	利息保障倍數	3.61	2.45	2.09	(0.56)	(1.86)	1.1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4	8.28	9.14	7.65	7.87	1.73
/ 	平均收現日數	47.16	44.08	39.93	47.69	46.38	210.98
經營	存貨週轉率(次)	9.03	8.43	9.60	6.95	6.83	2.28
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9	17.32	17.61	16.18	17.87	3.74
力	平均銷貨日數	40.42	43.29	38.02	52.55	53.47	16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22	3.51	3.46	3.49	3.95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1.03	1.16	1.17	1.20	0.24
	資產報酬率(%)	2.15	2.36	1.65	(0.78)	(1.72)	0.16
獲	權益報酬率(%)	3.53	3.66	2.10	(3.56)	(5.65)	0.04
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4.19	2.95	2.17	(2.99)	(5.51)	0.04
力	純益率(%)	1.50	1.54	0.78	(1.31)	(1.97)	0.07
	每股盈餘(元)	0.36	0.36	0.21	(0.35)	(0.59)	0.00
現	現金流量比率(%)	(7.83)	(3.84)	(4.91)	44.49	(26.50)	(1.27)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2)	12.50	2.25	38.52	(13.08)	(5.32)
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1)	(0.83)	(1.73)	9.91	(8.58)	(0.34)
槓	營運槓桿度	4.17	(4.1)	(4.01)	(0.39)	(0.21)	(6.92)
桿 度	財務槓桿度	1.61	0.59	0.59	0.84	0.84	0.55
請說	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	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重	カ未達20 % 者 ^ī	 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存貨 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 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5: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 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F度(註 1)	: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資料	ļ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分析項	分析項目(註 3)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 2)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3	48.18	48.02	51.11	55.30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房及設備比率		372.76	383.40	256.78	305.34	312.75	
償債	流動比率		176.59	266.15	151.87	278.36	180.00	
能力	速動比率		109.95	152.59	85.02	178.20	90.68	
%	利息保障倍數	Į.	4.5	2.70	2.32	0.85	2.23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6.45	6.77	7.35	6.26	6.53	
經營	平均收現日數	Į.	56.63	53.92	49.69	58.33	55.88	
能	存貨週轉率(次)		8.71	8.51	9.92	6.58	6.81	
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67	19.41	23.43	23.95	27.41	
	平均銷貨日數		41.92	42.89	36.81	55.44	53.60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58	3.76	3.60	3.71	4.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1.00	1.07	1.07	1.09	
	資產報酬率(%	%)	2.33	2.66	1.76	(0.99)	(1.98)	
獲 利	股東權益報酬	率(%)	3.53	3.66	2.10	(3.56)	(5.62)	
能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3.38	1.21	0.06	(3.03)	(5.56)	
力	比率(%) (註 7)	稅前純益	4.12	2.86	2.11	(3.03)	(5.56)	
	純益率(%)		1.82	1.90	0.99	(1.65)	(2.40)	
	每股盈餘(元)		0.36	0.36	0.21	(0.35)	(0.59)	
現	現金流量比率	£(%)	(3.90)	4.02	5.67	97.45	(39.55)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18	18.23	13.91	(19.68)	
量			(0.86)	0.51	1.31	11.08	(9.91)	
槓	營運槓桿度		3.95	9.59	167.50	(4.61)	(0.49)	
度	財務槓桿度		1.53	(2.55)	(0.04)	0.50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É	₹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資料	
項	目(註 2)		105 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 年
財務				<u> </u>			58.82
結構 (%)	長期資金占固	定資產比率					234.02
償債	流動比率						144.05
能力	速動比率						81.16
%	利息保障倍數	Ż					(1.96)
	應收款項週轉	專率(次)					8.15
經	平均收現日數	Ż				ļ	44.81
營能	存貨週轉率(3	欠)					6.73
力	應付款項週轉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7.90
	平均銷貨日數						54.20
	固定資產週轉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4.03
	總資產週轉率	图(次)		1.23			
	資產報酬率(%	%)					(1.79)
獲	股東權益報酬	州率(%)					(5.66)
利能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1.02)
力	比 率 (%)	稅前純益					(5.72)
	純益率(%)						(1.97)
	每股盈餘(元)						(0.62)
現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9.13)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
量	現金再投資比	运率(%)					(6.95)
槓	營運槓桿度						0.16
桿 度	財務槓桿度						0.85
							<u> </u>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存貨 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3: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4: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 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 1\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資料		
(註 1) 項	目(註 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0.83	
償債	流動比率					181.32	
能力 % 	速動比率					90.87	
	利息保障倍數					(2.3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3	
經營	平均收現日數					56	
宮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6.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27.49	
	平均銷貨日數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4.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資產報酬率(%)					(2.08)	
獲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	
能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6.61)	
力	比率(%) 稅前純益					(5.84)	
	純益率(%)					(2.52)	
	每股盈餘(元)					(0.62)	
現	現金流量比率(%)					(28.18)	
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9)	
槓	營運槓桿度					(35.42)	
桿 度	財務槓桿度					0.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 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查核完竣、 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 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美学校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逸宏

日 期: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 山集團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交易有關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對已出售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等要件。故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 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 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 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 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 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 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 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 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 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 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 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72%及25.2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3.48%及262.5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 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 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 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 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 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 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沙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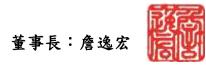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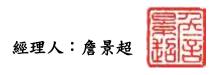
康嘉岭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3	金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金 額 _%_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7,976	11	726,09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5	54,712	11	544,01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387	-	19,03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Ģ	98,000	1	120,00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5,280	1	6,06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8,051	2	148,349	2	2150	應付票據	14	46,331	2	223,203 3	i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252	-	8,9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9	95,828	3	165,654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2,215	7	489,13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0	03,078	6	288,572 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3,740	5	332,0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01	-	3,6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017	-	13,66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	52,715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645,707	8	796,842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3	34,663	6	99,198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7,926	-	19,2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8	81,387	2	208,735 3	<u>-</u>
1421	預付貨款		329,142	4	200,201	3			2,41	15,600	31	1,706,083 22	<u>_</u>
1429	其他預付款		77,859	1	88,704	1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9,537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6	61,941	21	2,147,384 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12	1	25,2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	22,537	3	222,537 3	i
		3,	134,401	40	2,873,551	3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	85,449	1	250,999 3	i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152		22,946 -	_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783	-	64,506	1			1,99	91,079	25	2,643,866 34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	027,578	26	1,958,384	25		負債總計	4,40	06,679	56	4,349,949 56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	867,941	24	1,978,574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31,901	9	637,137	8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	33,360	45	3,533,360 46)
1780	無形資產		35,913	-	50,806	1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6,623	-	9,169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4,822	1	98,7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	40,776	3	240,776 3	į
1915	預付設備款		1,685	-	4,331	-	3350	待彌補虧損	(9	1,298)	(1)	(165,811) (2)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25,555	-	31,458	-	3400	其他權益	(3)	2,070)	-	(24,13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	-	19,785	-	3500	庫藏股票	(20	3,876)	(3)	(203,876) (3)	<u></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8,632	-	32,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7	70,662	44	3,404,088 44	<u>-</u>
		4,	748,445	60	4,885,434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5,505		4,948 -	_
								權益總計	3,47	76,167	_44	3,409,036 44	<u>-</u>
	資產總計	<u>\$ 7</u> ,	882,846	100	7,758,9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8</u>	<u>32,846</u>	<u>100</u>	7,758,985 100	<u> </u>





會計主管:顏谷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110,827	100	8,018,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683,995	82	6,710,735	8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32	-	20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08	-	182	
5900	營業毛利		1,426,208	18	1,307,63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12,759	11	1,024,480	12
6200	管理費用		363,348	5	385,856	5
	營業費用合計		1,276,107	16	1,410,336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50,101	2	(102,7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51,259)	(3)	9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6,696)	(1)	(72,0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01,472	4	273,815	3
7100	利息收入		4,537	_	4,2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	-	206,985	2
7900	稅前淨利		148,155	2	104,28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6,547	_	(19,669)	_
	本期淨利		121,608	2	123,9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679)	(1)	(25,040)	_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		(4,859)	-	(24,259)	_
	益之項目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_	-	_
	, , , _ , , , , , , , , , , , , , , , ,		(46,538)	(1)	(49,299)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_	(4,901)	_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184)	_	(1,8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2,403)	_	(14,0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_	-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39)	_	(20,77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477)	(1)	(70,077)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131	1	53,87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361	2	123,75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_	247	-	201	_
		\$	121,608	2	123,95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574	1	53,67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_	557	-	201	_
	/ / · · · · · · · · · · · · · · · · · ·	\$	67.131	1	53,87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0.36
-	11 11 4 11 4 11 4 11 4 11 4 11 4 11 4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_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歸屬於母			
普通	通股	_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融商品未實				公司業主	非担	と制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額	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額
\$ 3,5	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4,747	3,355,162
-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201	123,951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	(70,077)
	_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201	53,874
3,5	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4,948	3,409,036
-	-	-	-	121,361		121,361	-	-		-	-	121,361		247	121,608
	<u>-</u>	-	-	(46,848)		(46,848)	(5,080)	(2,859)		(7,939)	-	(54,787)		310	(54,477)
		-	-	74,513		74,513	(5,080)	(2,859)		(7,939)	-	66,574		557	67,131
\$ 3,5	533,360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5,505	3,476,167

董事長:詹逸宏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型理人:詹景超 (福里)

會計主管:顏谷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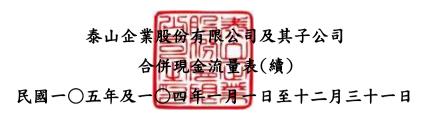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Φ	140 155	104.202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148,155	104,28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861	137,870
攤銷費用		18,161	17,23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172	4,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9)	(13,079)
利息費用		56,696	72,081
利息收入		(4,537)	(4,284)
股利收入		(2,568)	(1,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1,472)	(273,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44	26,058
處分投資利益		(1,863)	(29,2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429)	(47,1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78	4,16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995	28,664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2	2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8)	(182)
其他		34,201	21,3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626)	(56,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94)	23,165
應收票據		298	(31,8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76)	(1,663)
應收帳款		(95,994)	(37,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13)	45,968
其他應收款		3,262	95
存貨		146,747	(35,133)
生物資產		610	(8,056)
預付款項		(121,393)	50,550
其他流動資產		(2,247)	4,264
催收款		5,903	13,8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46	3,845
應付票據		(75,039)	52,061
應付帳款		32,331	(49,079)
其他應付款		199,652	(34,229)
其他流動負債		(18,524)	(36,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7,229)	(13,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360)	(53,326)
調整項目合計		(280,986)	(109,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831)	(5,233)
收取之利息 生化之利息		4,537	4,284
支付之利息 生化之所得的		(56,307) (4,591)	(60,135)
支付之所得稅	-		(4,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92)	(65,555)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1,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58	57,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29)	(45,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2	15,831
取得無形資產	(1,245)	(2,5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37	6,6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26)
收取之股利	216,631	246,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633	348,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	8,755,032	12,604,218
短期借款減少	(8,441,617)	(12,589,6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76,000	5,89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8,000)	(5,895,000)
償還公司債	(53,100)	(446,900)
舉借長期借款	99,429	649,731
償還長期借款	(210,413)	(258,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54)	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977	(41,2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37)	(2,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881	239,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095	486,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976</u>	726,095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 冊地址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 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 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016年1月1日
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	2016年1月1日
攤銷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2016年1月1日
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	2014年1月1日
適用」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	尚待理事會決
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	2018年1月1日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2016.4.12	户合約之收入」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
		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
		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
		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
2014.7.24	工具」	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 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
		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
		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 生損失模式。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 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 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 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 險項目之條件等。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 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 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

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 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 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 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 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 (二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 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 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 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5.12.31	104.12.31	說 明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及茶葉 之批發零售	99.93%	99.93%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 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98.1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 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 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97.4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 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 司。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 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昆山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 及未加料製造及 銷售非酒精之食 品、果汁、飲料 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 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 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 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 品、飲料、點心、 罐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 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 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 稱廈門仙草南路公司)	飲品店	100.00%	100.00%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 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 公司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昆 山彬泰)	預包裝食品兼散 裝食品的批發與 零售業	- %	100.00%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 過50%之子公司。(註)
廈門仙草 南路商貿 有限公司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福州仙草)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 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廈門仙草 南路商貿 有限公司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成都仙草)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 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公		業務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5.12.31	104.12.31	說	明
廈門仙草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	公司直
南路商貿	下稱廈門吉拉				接持股超過50	%之子公
有限公司	特)				司。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註銷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 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 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 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 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捐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 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 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 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 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 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债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 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 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 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 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 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 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 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 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 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 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 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 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 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 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 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 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 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 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 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 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 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 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 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及	と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12年
(4)其	他	資	產	2~16年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 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 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 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 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 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 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 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 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八)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會部租賃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書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 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 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 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 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 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 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 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 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 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 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 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 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 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 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 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u>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2	2,621
支票存款		47,194	20,627
活期存款		537,390	671,744
定期存款		221,780	31,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807,976	726,09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8,219	3,65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6,862	14,822
	外匯選擇權		-	556
	遠期外匯合約		1,306	
		<u>\$</u>	26,387	19,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5,280	6,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u>	37,783	64,506
2.金融負債	: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03.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u>\$</u>	-	343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 認列減損損失4,163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權因帳面價值產生減損 認列投資損失25,67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 I	105年度		ŧ	104年度		
報導日	其他	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證券價格	益稅	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u>\$</u>	2,764	1,254	303	924	
下跌5%	\$	(2,764)	(1,254)	(303)	(924)	

4.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	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900	美元	106.01.17~106.01.20		

(2)外幣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USD 1,00</u>	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賣出選擇權	<u>USD 1,00</u>	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48,051	148,3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252	8,976
應收帳款	577,660	491,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740	332,027
催收款	247,639	244,032
其他應收款	16,855	21,619
減:備抵呆帳	 (234,367)	(222,595)
	\$ 1,152,830	1,023,60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1,096,619	965,891	
逾期0~60天		27,739	21,859	
逾期61~120天		1,904	3,915	
逾期121~180天		487	483	
逾期181~360天		526	-	
逾期超過一年		25,555	31,458	
	\$	1.152.830	1.023.60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104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22,595	217,6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172	4,922
匯率影響數		(400)	(20)
期末餘額	<u>\$</u>	234,367	222,595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它應收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		104.12.31
原料	\$	225,167	295,469
物料		27,241	36,918
在製品		158,955	243,464
製成品		193,267	179,494
商品		41,077	41,497
	\$	645,707	796,842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	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8,173)	25,390
下腳收入		(302)	(963)
存貨盤虧		2,087	3,484
報廢損失		20,380	14,853
營業費用		17,930	24,289
	<u>\$</u>	31,922	67,05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	105.12.31	
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1,782,631	1,726,872
中聯油脂(股)公司		240,467	226,691
便利達康(股)公司		4,480	4,821
	\$	2,027,578	1,958,384

關聯企業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	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主要營業	所有權 及表決權	•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場所	105.12.31	104.12.31
全家便	包利商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	台灣	20.26%	20.39%
店(股))公司	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 9,227,209	9,101,68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2,050,992	11,449,927
非流動資產		14,457,229	13,013,427
流動負債		18,812,653	16,834,845
非流動負債		2,425,572	2,716,118
淨 資 產	\$	5,269,996	4,912,39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u>	294,959	262,82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u>	4,975,037	4,649,568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60,556,965	57,791,269
本期淨利	1,433,686	1,326,846
其他綜合損益	 (19,506)	(183,057)
綜合損益總額	\$ 1,414,180	1,143,78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61,899	44,81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52,281	1,098,972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47,919	957,30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4,154	225,468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08,065)	(228,952)
減:本期出售	 (5,834)	(5,903)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08,174	947,919
加:商譽	 774,457	778,95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782,631	1,726,872

2.彙總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44,947	231,512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2,278	12,061
其他綜合損益		(2,221)	(2,010)
綜合損益總額	<u>\$</u>	20,057	10,051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u>\$ 55,758</u>	10,329	45,429			
		104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u>\$ 57,651</u>	10,516	47,135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増 添 3 1,253 11,048 26,462 3,766 12,497 轉 八 18,131	55,029 18,131 (134,230)
増 添 3 1,253 11,048 26,462 3,766 12,497 轉 八 - 18,131 18,131 (17,464)	55,029 18,131
轉 入 - - 18,131 - - - 處 分 - (3,566) (96,881) (20,145) (13,638) - (0,17,464) 轉出 - (27,876) - - - (17,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979) (30,669) (1,594) (6,102)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92 1,016,992 1,026,554 106,370 313,185 8,216 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6,751 1,127,016 1,335,027 103,053 221,406 10,581 4 增添 - 2,180 17,186 14,243 2,613 8,950 8,950 4 - 5,596 - 153,016 - - (83,569) (13,376) (44,015) (1,165) (轉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1) (3,390) (5,171) (應率變動之影響 - (1,245) (1,871) (102) (471) (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8,131
慶分 - (3,566) (96,881) (20,145) (13,638) - (17,464) 中出 - (27,876) (17,464) 圧率變動之影響 - (25,979) (30,669) (1,594) (6,102) (17,464) 日本	
轉出 - (27,876) (17,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979) (30,669) (1,594) (6,102)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92 1,016,992 1,026,554 106,370 313,185 8,216 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6,751 1,127,016 1,335,027 103,053 221,406 10,581 4 增添 - 2,180 17,186 14,243 2,613 8,950 轉入 - 5,596 - 153,016 - 處分 - (83,569) (13,376) (44,015) (1,165) (轉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1) (3,390) (5,171) (應率變動之影響 - (1,245) (1,871) (102) (471) (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 折舊及減損損失:	134,230)
正率變動之影響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92 1,016,992 1,026,554 106,370 313,185 8,216 3	(45,34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6,751 1,127,016 1,335,027 103,053 221,406 10,581 4 増 添 - 2,180 17,186 14,243 2,613 8,950 轉 八 - 5,596 - 153,016 - 長 分 - (83,569) (13,376) (44,015) (1,165)	(64,344)
增添 - 2,180 17,186 14,243 2,613 8,950 轉入 - - 5,596 - 153,016 - 處分 - - (83,569) (13,376) (44,015) (1,165) (轉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1) (3,390) (5,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5) (1,871) (102) (471) (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 折舊及減損損失:	3,643,909
轉入 - - 5,596 - 153,016 - 處分 - - (83,569) (13,376) (44,015) (1,165) (轉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1) (3,390) (5,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5) (1,871) (102) (471) (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 折舊及減損損失:	,423,834
處 分 (83,569) (13,376) (44,015) (1,165) (轉 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1) (3,390) (5,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5) (1,871) (102) (471) (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 折舊及減損損失:	45,172
轉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1) (3,390) (5,171) (0,171)	158,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5) (1,871) (102) (471) (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 折舊及減損損失:	(142,1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 折舊及減損損失:	(667,129)
折舊及減損損失:	(3,701)
	3,814,66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7,096 888,683 70,006 280,304 - 1	
	,836,089
折 舊 - 27,614 50,597 9,135 16,921 -	104,267
減損損失 2,577 - 418 -	2,995
處分 - (3,209) (91,110) (14,126) (12,259) - ((120,704)
轉 出 - (7,437)	(7,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99) (23,533) (1,132) (5,078) -	(39,2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 604,565 827,214 63,883 280,306 - 1</u>	,775,96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9,022 983,561 72,996 154,682 - 1	,830,261
折 舊 - 28,718 68,648 8,997 22,998 -	129,361
減損損失 - 28,664	28,664
轉 入 138,176 -	138,176
處分 - (58,104) (9,764) (32,368) - ((100,236)
轉 出 - (50,268) (133,101) (2,171) (2,904) - (188,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6) (985) (52) (280) -	(1,6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 597,096 888,683 70,006 280,304 - 1</u>	,836,089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72,592 412,427 199,340 42,487 32,879 8,216 1	,867,9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72,589 476,064 236,242 31,641 48,855 13,183 1	

1.合併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及於民國一○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 ○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已無使用價值之機器設備,帳面價值計2,995千元 及28,664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九)。
- 3.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 4.截至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止,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6.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決定將其飼料廠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 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約 當。合併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 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也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_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202,268	768,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4,257)	(4,2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198,011	764,07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900	147,670	259,57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54,162	54,791	508,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	(1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202,268	768,33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1,193	131,193
本年度折舊		-	4,336	4,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57)	(3,3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32,172	132,172

	土地	也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6,651	76,651
本年度折舊		-	4,406	4,40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0,268	50,2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	(1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31,193	131,193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66,062	65,839	631,9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66,062	71,075	637,137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986,7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u>	1,230,71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 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 等級。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 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借款	\$	441,47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3,235	544,012
合 計	<u>\$</u>	854,712	544,012
尚未使用額度	<u>\$</u>	4,906,905	5,430,087
利率區間	<u>1</u>	1.24%~2.8%	1.07%~1.60%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	105.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98,000	1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u>\$</u>	942,000	920,000	
利率區間	<u>1.188</u>	<u>8%~1.54%</u> _	1.21%~1.39%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金額		-	(446,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2,71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u>	<u>-</u>	1,440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	6,100
利息費用	\$	38	5 20,92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 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 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 合併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 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另,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故將「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失效部份1,440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	12.31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2%~2.63%	106~108	\$ 418,872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85%	106~108	9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	108	 697,732
					2,096,6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4,663)
合 計					\$ 1,661,941
尚未使用額度					\$ 810,000
			104.	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95%~2.02%	105~108	\$ 429,8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2.18%	105~107	9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	108	 896,724
					2,246,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198)
合 計					\$ 2,147,384
尚未使用額度					\$ 670,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依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 3.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05.12.51	107,12,51
一年內	\$	10,346	16,242
一年至五年		6,398	14,888
	<u>\$</u>	16,744	31,130

105 12 31

104 12 3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561千元及27,982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5,336	18,202
一年至五年	44,084	49,535
五年以上	 2,936	12,071
	\$ 62,356	79,80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615千元及27,58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1,281	293,2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5,832)	(42,25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u>	85,449	250,999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 12,744	8,73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 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5,8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3,255	287,9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344	10,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058	14,06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452	11,0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3,828)	(30,42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1,281	293,255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256	48,527	
利息收入		828	1,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31	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5,745	22,93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828)	(30,4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25,832	42,25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72	4,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944	4,582	
	<u>\$</u>	8,516	9,459	
營業成本	\$	3,184	4,070	
推銷費用		2,415	2,619	
管理費用		2,917	2,770	
	<u>\$</u>	8,516	9,45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316	26,276
本期認列		41,679	25,0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92,995	51,31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625%~1.87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9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65~14.7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 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697)	9,039	
未來薪資增加		8,866	(8,58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241)	8,565	
未來薪資增加		8,443	(8,1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212千元 及15,46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08	3,65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3	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54	
		2,585	4,4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962	(24,1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26,547	(19,669)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48,155	104,2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25,186	17,72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031)	(20,4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1,250)	(46,549)
股利收入	(436)	(177)
證券交易所得	(8,303)	(12,7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3,342	69,864
前期低估數	723	817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150	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54	-
所得基本稅額	19	3,651
減資彌補虧損	-	(30,002)
其他	 6,393	(1,895)
合計	\$ 26,547	(19,66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退休金費用	\$	14,526	42,670
虧損扣抵		274,843	309,407
備抵呆帳		34,780	32,990
存貨跌價損失		41	2,090
其他		547	547
	<u>\$</u>	324,737	387,704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 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427,436	77,859	民國106年度
251,511	51,386	民國107年度
121,514	27,617	民國108年度
168,994	42,249	民國109年度
295,817	73,943	民國110年度
8,930	1,518	民國111年度
422	72	民國112年度
430	73	民國113年度
451	76	民國114年度
293	50	民國115年度
<u>\$ 1,275,798</u>	274,84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			未實現 銷		
		損失	投資損失	虧損扣抵	貨毛利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35	30,002	64,226	1,020	101	98,784
認列於損益		(1,934)	-	(21,878)	(150)	-	(23,9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01	30,002	42,348	870	101	74,82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35	-	70,091	1,020	101	74,647
認列於損益		-	30,002	(5,865)	-	-	24,1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435	30,002	64,226	1,020	101	98,784

4.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105.12.31104.12.31\$ 222,537222,537

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二年度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二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三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三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91,298)	(165,8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5,173</u>	492,53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	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	1,440
其 他		13,559	12,119
合計	\$	23,770	23,77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 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 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三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期末股數

105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u>-</u>	13,679
104年度	_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5.12.31	104.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4.90元及12.05元。

4.其他權益

		外營運機構 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Z	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8,313)	(15,818)	(24,1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2)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84)	(4,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728)	1,325	(2,4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393)	(18,677)	(32,070)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6)	(2,657)	(3,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01)	-	(4,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8)	(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716)	(11,323)	(14,0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8,313)	(15,818)	(24,131)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1,361	123,7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	0.36	0.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1,361	123,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_	320	3,45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u>	121,681	127,208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378	15,1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41,108	354,842	
每股盈餘	\$	0.36	0.36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7,765,264	7,681,439	
勞務收入		327,393	318,39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8,170	18,561	
	<u>\$</u>	8,110,827	8,018,394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 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2,568	1,040		
租金收入		4,222	8,862		
外幣兌換損失		(17,026)	(8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44)	(26,058)		
處分投資利益		47,292	76,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1,089)	13,079		
益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995)	(28,6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78)	(4,163)		
補繳稅款及滯納金		(38,640)	(644)		
協議補償損失(註1)		(211,807)	-		
加工合約未達量損失(註2)		(33,140)	(20,314)		
其他收入及損失		30,978	(17,645)		
	<u>\$</u>	(251,259)	<u>967</u>		

註1:合併公司原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簽訂加工承攬合約,但公司考量未來市場發展,雙方合約將不再有委託保證量之限制,故協議由本公司補償宏全漳州人民幣43,590千元(未稅)。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加工合約未達量而認列損失約33,140千元(未稅);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加工合約未達量而認列損失約53,530千元(未稅),惟因爰景氣影響市況不佳,經雙方協商後之賠償款為20,314千元(未稅)。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311	51,153
公司債		385	20,928
	<u>\$</u>	56,696	72,081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859)	11,90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25,0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859)	(13,161)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個月			
	_1	長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_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973,584	1,001,679	633,489	33,356	8,416	326,417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280,000	1,309,855	321,282	335,291	614,974	38,308
擔保銀行借款		697,732	726,360	5,726	5,726	11,451	703,458
應付短期票券		98,000	98,668	98,668	-	-	-
無附息負債		753,408	753,408	753,408	-	-	
	\$	3,802,724	3,889,970	1,812,573	374,373	634,841	1,068,183

			合 約	6個月			
	1	長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543,870	571,482	217,907	3,274	6,547	343,754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350,000	1,401,408	441,911	9,039	308,078	642,380
擔保銀行借款		896,724	964,768	8,096	8,096	16,192	932,384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120,799	120,779	-	-	-
應付公司債		52,715	53,100	53,100	53,100	-	-
無附息負債	_	616,375	616,375	616,375	-	-	
	\$	3,579,684	3,727,932	1,458,168	73,509	330,817	1,918,518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 </u>	-	-	-		<u>.</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80	32.28	210,773	5,253	33.07	171,625	
美金:人民幣	4,028	6.95	129,790	180	6.49	5,9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3,000	6.95	418,873	13,000	6.49	421,101	
美金:新台幣	13,677	32.28	441,477	-	33.07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87千元及2,50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7,026千元及損失88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8,884	40		
金融負債		98,000	172,715		
	<u>\$</u>	30,884	(172,675)		

		帳面金額			
		105.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30,286	702,847		
金融負債		2,949,757	2,790,594		
	<u>\$</u>	(2,319,471)	(2,087,74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597千元及10,43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8,219	8,219	-	-	8,2	21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6,862	16,862	-	-	16,8	362
遠期外匯合約		1,306	-	1,306	-	1,3	<u> 806</u>
小計		26,387	25,081	1,306	-	26,3	<u> 88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5,280	55,280	-	-	55,2	2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9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	,117,25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17	-	-	-	-	
催收款項		25,555	-	-	-	-	
存出保證金		10,012	-	-	-	-	
小計	_1	,970,818	-	-	-	-	
合 計	<u>\$ 2</u>	2,052,485	80,361	1,306		81,6	<u>667</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4,7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2,15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2,0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6,604	-	-	-	-
存入保證金	19,221	-	_	-	-
合 計	\$ 3,802,724	-		-	
		1	04.12.31		
			公允	 賃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3,652	3,652	-	-	3,65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4,822	14,822	-	-	14,822
外匯選擇權	556	-	556	-	556
小 計	19,030	18,474	556	-	19,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6,063	6,063	-	-	6,06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6,0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8,48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664	-	-	-	-
催收款項	31,458	-	-	-	-
存出保證金	19,785	-	-	-	-
小 計	1,769,486		-	-	
合 計	<u>\$ 1,794,579</u>	24,537	556	-	25,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343	-	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4,0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8,85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6,73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2,7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46,582	-	-	-	-
存入保證金	20,779	-	-	-	
小 計	3,579,684	-	-	-	
合 計	\$ 3,580,027	-	343	-	34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5.3	105.12.31		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 -	-	52,715	52,55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 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應付公司債之公允 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 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組成內閣,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彙報風險控管進度。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 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 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 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 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 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658,905千元及7,020,08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 風險。集團企業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 幣別主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除借款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人 民幣。

合併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大陸子公司為降低借款成本選擇境外美金借款,借款幣別雖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但評估美金借款降低借款成本所減少之現金流出應可抵消美金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此並未採取避險策略。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 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 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 理階層控制中。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 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 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截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尝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 2,727,460	2,682,626
 135,284	136,675
\$ 2,862,744	2,819,301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5~45天。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除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外,餘為次月20日前收取60天之期票,非關係人為次月30日前收取30~75天及45~60天之期票。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 198,281	196,335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	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3,252	8,97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72,799	321,63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941	10,38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54	48
		<u>\$</u>	397,246	341,05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0,243	3,06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710
		\$	10,249	3,772

5.租賃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105年度104年度\$227389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6.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105.12.31104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4,942	4,672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444	36,895
退職後福利		1,033	_
	<u>\$</u>	45,477	36,89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184,324	184,4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150,4	<u>74,003</u>

(二)合併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三)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上簽訂合約105.12.31
\$ 27,307104.12.31
38,182已支付價款\$ 15,56117,942

(四)子公司為發展開拓PET瓶無菌飲料市場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簡稱宏全漳州)簽訂加工承攬合約,經歷次合約協議,自民國一〇四年起保證量為一年一議且上限為300萬箱,未達約定者以500萬箱為保證量,每箱回補宏全漳州12元(人民幣2.5元)。

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民國一〇五年未達約定者以300萬箱為保證量, 且自民國一〇六年起至一一六年合約保證箱數合計為3,700萬箱,未達約定者,每箱回補宏全漳州12元(人民幣2.5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子公司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經雙方合意擬訂協議由子公司補償宏全漳州211,808千元(人民幣43,590千元(未稅)),雙方合約將不再有委託保證量之限制。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未達量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到 只 / 1 / / / / /	105年度			104年度	
功 能 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D 01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4,475	401,353	575,828	171,086	423,662	594,748
勞健保費用	18,866	32,887	51,753	18,848	35,265	54,113
退休金費用	11,073	13,655	24,728	10,381	14,541	24,9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34	15,326	28,760	13,249	19,157	32,406
折舊費用	83,600	25,753	109,353	88,823	46,437	135,26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8,161	18,161	-	17,232	17,232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602千元及2,61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 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2		17 LD 119	1 / 0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係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編號				為關					貨與		通資金必	抵呆帳	""		象資金貸	奥 總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限額
0	泰山企業股份	喜威世	其他應	是	250,000	-	-	1.3	2	-	償還借款	-	無	-	347,066	694,132
	有限公司	流通股	收款一													
		份有限	關係人													
		公司														
1	泰山企業(昆	廈門仙	其他應	是	41,803	41,803	41,803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636	73,636
	山)食品有限	草南路	收款一													
	公司	商貿有	關係人													
		限公司														

-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
-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護	登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额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 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泰山(開 曼)投資公 司	2	1,735,331	661,781	435,767	113,235	-	12.56%	1,735,331	Y	N	N
0		泰山企業 (漳州)食 品有限公 司	2	1,735,331	1,123,373	1,033,397	419,627	-	29.78%	1,735,331	Y	N	Y

- 註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2)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註3:上述「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有300萬美元將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額度係包括尚未到期及提前續約之部分。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平1	ロ・新台	幣千元/)	収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累積型)	-	註2	500,000	5,062	- %	5,062	- %	
本公司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_	註2	200,000	1,968	- %	1,968	- %	
本公司	凯基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E累積類	_	註2	2,695	9,832	- %	9,832	- %	
727	股		6.2.2	2,075	7,032	70	7,032	70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_	註3	333,000	19,980	- %	19,980	- %	
		_	註3	485,000	6,014	0.03 %	6,014	0.03%	1 دد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 , -		-,-		註1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3	2,914,000	29,286	0.97 %	29,286	0.97%	註1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2.05%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10,878	18.90 %	-	18.90%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2.94%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1.16%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	3.33%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_	註5	79,000	853	0.09 %	-	0.09%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_	註5	692,540	4,892	6.98 %	_	6.98%	
本公司		_	註5		4,072	0.07 %		0.07%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256,923	-		-		
	股票 - 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 %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3	- %	23	- %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 %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19	- %	19	- %	
(股)公司				,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_	註2	6,260	304	- %	304	- %	
(股)公司	12x 70 g 11 12 (12) 2 - 1		6.2.2	0,200	504	70	304	70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註2	722	3	- %	3	- %	
告威也派通 (股)公司	放示一吐么电丁(放)公司	_	5王乙	122	3	- 70	3	- 70	
	nn	_	N. O	1.076	12	0/	12	0/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_	註2	1,876	12	- %	12	- %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12	- %	12	- %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 %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692	- %	692	- %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6,173	1,017	- %	1,017	- %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_	- %	_	- %	
(股)公司	TO THE TIER SETTING		u	>,020		,0		,,,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_	註2	56,505	456	- %	456	- %	
告威也派通 (股)公司	放示一个辛用资金帐径放(放)公司	_	5王乙	30,303	430	- 70	430	- 70	
,	on The St. J. A. S. Live on (on) A. S.	_	ח אר	10.020	150	0/	150	0/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_	註2	19,938	158	- %	158	- %	
(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1	- %	31	- %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	註4	10,351,332	154,235	2.93 %	154,235	2.93%	
(股)公司		益法評價之投							
		資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彦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 %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	註4	2,960,186	44,107	0.84 %	44,107	0.84%	
(股)公司		益法評價之投		_,,,,	,	0.0.7	,		
()(2) 2 1		資公司							
行穷名亦作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	註2	107,000	4,799	0.04 %	4,799	0.04%	
	成示一百冯下珲亚来(成)公司		a土乙	107,000	4,799	0.04 %	4,799	0.04%	
(股)公司		益法評價之投							
A1 24 11 · 1	un 15. d s A Mr. (n-) s -	資公司		260.721	~ 10:	0.10.0:	- 1c:	0.10	
創新物流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	註2	368,524	5,491	0.10 %	5,491	0.10%	
(股)公司		益法評價之投							
		資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_	註2	60,000	603	0.03 %	603	0.03%	
(股)公司		<u> </u>						<u></u>	<u> </u>
	un T I on T I ble th (un) > -	_	註2	1.020	27	0/	37	0/	1
創新物流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_	社乙	1,928	37	- %	37	- %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創新物流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53	- %	53	- %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 %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 %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 %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 %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0.01%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	1.47%		
(股)公司										
泰山(開曼)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18,044	10.30 %	-	10.30%	註	6
投資有限公										
司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註7: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	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 情形及		應收(付)	栗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75,953)	(22)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 月結	348,250	32%	
本公司	(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銷貨	(2,271,264)	(34)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314,775	29%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 最終母公 司	進貨	1,475,953	100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 月結	(348,250)	(100)%	
中聯油脂 (股)公司		對本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 資公司	進貨	2,271,264	38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314,775)	(3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店	應收組	吹項	交易	·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	公	司	名	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本公司			中聯油脂	(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7.80	-	-	314,775	-
本公司			喜威世流	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4.32	-	ı	226,783 121,467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交易	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 之 關 係 (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1,475,953	旬結75天期票	18.20%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6,783	"	2.88%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467	"	1.54%
1	泰山昆山公司	仙草南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03	月結次月收	0.5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加速八二	非加索人司	44.4	上本放	E 1/- 1n	2		**		物小里古沙咖		利口巾	·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12,223	73.92%	3,459	2,557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 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57,824	99.93%	20,824	20,809	註1、2、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 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228,450	1,094,998	38,690,000	100.00%	(237,500)	100.00%	(339,662)	(339,66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 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40,467	33.33%	65,737	22,121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 之經營與投資	1,395,475	1,405,804	45,231,417	20.26%	1,782,631	20.26%	1,377,162	279,19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12,062	13.26%	8,456	119	註1
喜威世流通 股份有限公 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115,334	84.21%	8,456	註5	
喜威世流通 股份有限公 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銷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8,123	24.20%	3,459	H	註3
福客多商店 股份有限公 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480	24.90%	630	157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	重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高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	資金額	台灣匯出票		或間接投資	持股或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出責情形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泰山企業(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 聲及未加料 造及銷售業 務。非酒精之 食品 終料	177,535	(註1)	80,698		-	80,698	(2,562)	100.00%	100.00%	(2,562)	73,636	-
泰山企業(漳州) 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 食品、餘料、 點心、罐頭等 產品	629,441	(註1)	690,771	129,116	-	819,887	(309,323)	100.00%	100.00%	(309,323)	(216,680)	-
廈門仙草南路商 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53,005	(註2)	-	=	-	-	(13,776)	100.00%	100.00%	(13,776)	73,554	=
昆山彬泰商貿有 限公司(註7)	預包裝食品兼 散裝食品的批 發與零售業	4,645	(註2)	-	-	-	-	(739)	100.00%	100.00%	(739)	-	-
福州仙草南路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2,322	(註2)		=	-	-	2,387	100.00%	100.00%	2,387	8,000	=
成都仙草南路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13,934	(註2)	-	-	-	-	-	100.00%	100.00%	-	-	-
廈門吉拉特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4,645	(註2)	-	=	-	-	(29)	100.00%	100.00%	(29)	995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40,994	(註1)	20,013	ē.	-	20,013	-	10.30%	10.30%	-	8,287	-
江蘇大邁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 等食品	107,425	(註1)	23,564	-	-	23,564	=	10.30%	10.30%	=	9,75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44,162	1,249,935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5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2.28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0.30%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7:業於民國一○五年三月註銷登記,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註8: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負數,泰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轉投資泰山漳州公司現金增資案美金5,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

3.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 ○五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事業部、大宗事業部、國外事業部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2.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3.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點心及飲品店等服務。

4.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40 T In 19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_ 合 計_
105年度		- 0	0=0.0=4			0.440.04=
收入總計	<u>\$ 4,081,579</u>	2,833,651	850,034	345,563	-	8,110,8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0,799</u>	79,773	(339,401)	196,984	<u>.</u>	148,155
104年度						
收入總計	\$ 4,027,171	2,739,842	914,426	336,955	-	8,018,3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0,975	79,233	(261,007)	115,081	-	104,282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	部客戶	5收入:	 		
臺	灣		\$	7,090,044	6,937,011
其他	國家			1,020,783	1,081,383
			\$	8,110,827	8,018,394

(四)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

A公司105年度104年度\$ 2,271,2642,222,771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 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 五年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 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交易有關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對已出售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等要件。故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 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 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 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 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 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 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 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 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 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9.65%及29.7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6.98%及270.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 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 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 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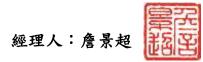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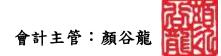
速表外点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1	05.12.31	L	104.12.3	31			105	.12.31		104.12.3	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金 額_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7,487	6	320,214	.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4	1,477	9	35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168	-	15,37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5,280	1	6,063	-	2150	應付票據	14	1,316	2	176,86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3,588	2	114,89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48	8,878	2	122,26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40,045	4	251,58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3	1,473	3	168,3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4,838	4	243,2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3,6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51,679	7	373,824	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	52,7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6,936	-	7,29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38	8,000	5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578,337	8	716,17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	5,819	-	13,66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7,926	-	19,253	-			1,460	5,963	21	887,814	13
1421	預付貨款		327,789	5	198,779	3		非流動負債:					
1429	其他預付款		53,529	1	74,02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339	9,732	20	1,816,724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99	-	22,19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	2,537	3	222,537	4
		2.	590,501	38	2,362,954	3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9	9,539	1	221,652	3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五))	253	3,207	4	16,59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879	-	19,007	-			1,885	5,015	28	2,277,511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	105,207	31	1,981,565	31		負債總計	3,35	1,978	49	3,165,32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	436,749	21	1,481,91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産淨額(附註六(七))		543,115	8	544,937	8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1780	無形資產		31,899	1	48,55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	3,360	51	3,533,360	54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6,623	-	9,169	-	3200	資本公積	23	3,770	-	23,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7,267	1	81,127	1		保留盈餘: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25,555	-	31,45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	0,776	4	240,776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5	-	8,722		3350	待彌補虧損	(91	,298)	(1)	(165,811)	(3)
		4.	232,139	62	4,206,459	64	3400	其他權益	(32	,070)	-	(24,131)	-
							3500	庫藏股票	(203	,876)	(3)	(203,876)	(3)
								權益總計	3,470	0,662	51	3,404,088	52
	資產總計	<u>\$ 6.</u>	<u>822,640</u>	100	6,569,4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22</u>	<u>2,640</u>	100	6,569,413	<u>100</u>

董事長:詹逸宏







			105年度		104年度		
5,900				金 額	%	金 額	%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000 - 15,048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683,306	100	6,511,202	100
15.024 大学・・ 15.048 1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797,358	87	5,665,972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901	-	16,02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020	-	15,048	
	5900	營業毛利		885,067	13	844,258	13
管理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	6100	推銷費用		490,471	7	508,743	8
19,446 2 42,820 1 1 1 1 1 1 1 1 1	6200	管理費用		275,150	4	292,695	4
7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5,621	11	801,438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1,550) (1) (59,582) (1) (707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1,550) (1) (59,5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62) - (9,134) - (府註六(五)) (府註六(五)) (府註六(五)) (府註六(五)) (府註六(五)) (府註六(五)) (府註六(五)) (府註六(五)) (府註六(十四)) (26,132 - 58,236 1 145,578 2 101,0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4,217 - (22,694) - 本期淨利 121,361 2 123,750 2 1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930) (1) (21,657) - (33,918) - (27,642) (1) 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848) (1) (49,299) (1)	6900	營業淨利		119,446	2	42,8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1,550) (1) (59,582) (1) (7070 採用権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62) - (9,134) - (附註六(五)) (附註六(五)) (粉鳥收入 763 - 733 - 養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32 - 58,236 1 145,578 2 101,0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4,217 - (22,694) - 本期淨利 121,361 2 123,7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童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審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930) (1) (21,65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3,918) - (27,642) (1) 第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848) (1) (49,2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848) (1) (49,299)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4) - (1,8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8)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84) - (1,836)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1,781	1	126,219	2
(附註六(五)) 利息收入 763 - 733 - 733 - 7900 利息收入 26,132 - 58,2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1,550)	(1)	(59,582)	(1)
対急收入 大切 大切 大切 大切 大切 大切 大切 大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62)	-	(9,134)	-
核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26,132-58,23617900稅前淨利145,5782101,05627950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24,217-(22,694)-本期淨利121,3612123,75028300其他綜合損益:*********8311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2,930)(1)(21,657)-833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3,918)-(27,642)(1)8349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8360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46,848)(1)(49,299)(1)836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352)-(4,901)-836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4,184)-(1,838)-838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領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2,403)-(14,039)-8399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7,939)-(20,778)-8300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供給合損益總額 本期供給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54,787)(1)(70,077)(1)9750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66,574153,6731		(附註六(五))					
7900 税前浄利	7100	利息收入		763	-	733	
万得税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4,217 - (22,694) - 本期浄利 121,361 2 123,750 2 2 2 2 2 2 2 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32	-	58,236	1
本期淨利	7900	稅前淨利		145,578	2	101,056	2
大田宗合損益: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4,217	-	(22,69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930) (1) (21,657) - (27,642) (1) (27,642) (1) (本期淨利		121,361	2	123,750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930) (1) (21,65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3,918) - (27,642) (1)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00	* * * * * * * * * * * * * * *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930)	(1)	(21,6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3,918)	-	(27,642)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848) (1) (49,2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 (4,9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未實現評價損益 (4,184) - (1,83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2,403) - (14,039) - 第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 (4,9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84) - (1,83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03) - (14,0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46,848)	(1)	(49,29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84) - (1,838) - (14,03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03) - (14,039) - (14,0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	(4,9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4)	-	(1,8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2,403)	-	(14,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7,939) - (20,778) -8300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54,787) (1) (70,077) (1) \$ 66,574 1 53,673 1 \$ 97509750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36 \$ 0.36		7, 1111-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787) (1) (70,07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74 1 53,67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0.36 0.3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74 1 53,67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0.36 0.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0,77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6 0.36</u>	8300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6 0.36</u>		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	66,574	1_	53,673	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6 0.36		_ , , , , ,	<u>\$</u>				
1111 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0.36		0.36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 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_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普通股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融資產未實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額	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本期淨利	-	-	-	121,361	121,361	-	-	-	-	121,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6,848)	(46,848)	(5,080)	(2,859)	(7,939)	_	(54,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4,513	74,513	(5,080)	(2,859)	(7,939)	-	66,5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1	.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578	101,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76 107	74.000
折舊費用		76,107	74,080
攤銷費用		16,660	16,4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646	4,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28	(13,123)
利息費用		41,550	59,582
利息收入		(763)	(733)
股利收入 超出描述计划列力了八月及財職人类提举力公布		(2,240)	(9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62	9,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88	1,214
處分投資利益 中內 4 四 時 兰 4 m 內 和 兰		(200)	(29,2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429)	(47,1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	4,1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901	16,0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20)	(15,0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018	79,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5.007)	22.16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807)	23,165
應收票據		1,303	(31,13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38	3,826
應收帳款		(43,813)	(37,4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55)	19,418
其他應收款		355	3,028
存貨		137,833	(133,681)
生物資產		610	(8,056)
預付款項		(108,516)	41,089
其他流動資產		(2,700)	(6,059)
催收款		(3,481)	10,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46	3,845
應付票據		(35,552)	15,274
應付帳款		26,618	(695)
其他應付款		13,159	15,122
其他流動負債		2,156	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043)	(13,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77,449)	(94,204)
調整項目合計	-	(158,431)	(14,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853)	86,209
收取之利息		763	733
支付之利息		(41,165)	(47,636)
支付之所得稅		(4,008)	(3,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263)	35,653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1,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452)	(187,9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58	57,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44)	(30,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
取得無形資產	-	(2,4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	-
收取之股利	215,805	246,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43	155,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98,094	10,245,293
短期借款減少	(7,606,617)	(10,138,7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80,000	5,1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80,000)	(5,175,000)
償還公司債	(53,100)	(446,9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6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992)	(258,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92)	(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493	25,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273	216,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214	103,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487</u>	320,214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 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016年1月1日
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	2016年1月1日
攤銷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2016年1月1日
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	2014年1月1日
適用」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	尚待理事會決
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	2018年1月1日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
		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
		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
		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
2014.7.24	工具」	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
		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
		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
		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條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
		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
		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
		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
		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
		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賃」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
		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
		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
		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
		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
		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
		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 (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 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 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 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 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 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债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 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 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 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 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 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 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 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 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 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本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 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 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 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 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及	と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9年
(4)其	他	資	產	2~16年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 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 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 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 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 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 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 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 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 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

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 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財認列於營業 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書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 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 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 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 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 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 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 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 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 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 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 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200	
支票存款		29,619	12,531	
活期存款		387,668	276,380	
定期存款		-	31,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417,487	320,21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_	10	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6,862	14,822
外匯選擇權		-	556
遠期外匯合約		1,306	-
	\$	18,168	15,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u>\$</u>	55,280	6,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u>	18,879	19,007
債:			
	10	5.12.31	104.12.31

2.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 343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認列減損損失4,163千元。
- (2)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	·度	104年度	
報導日	其他	2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證券價格	益利	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2,764	843	303	741
下跌5%	\$	(2,764)	(843)	(303)	(741)

4.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USD 2,900</u>	<u></u>	106.01.17~106.01.20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USD 1,000</u>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賣出選擇權	<u>USD 1,000</u>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13,588	114,8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0,045	251,583
應收帳款		289,166	245,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1,679	373,824
催收款		172,097	168,616
其他應收款		12,336	12,691
減:備抵呆帳		(156,270)	(144,624)
	<u>\$</u>	1,122,641	1,022,333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 105.12.31</u>		
未逾期	\$	1,076,339	965,691
逾期0~60天		19,007	20,788
逾期61~120天		1,691	3,913
逾期120~180天		49	483
逾期超過一年		25,555	31,458
	\$	1,122,641	1,022,333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44,624	139,70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646	4,920
期末餘額	<u>\$</u>	156,270	144,624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提供作為質抵押擔保情形。

(四)存 貨

	1	05.12.31	104.12.31
原料	\$	210,718	273,479
物料		21,612	24,085
在製品		155,526	241,253
製成品		190,481	177,353
	\$	578,337	716,170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	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回升利益	\$	(854)	(1,418)
下腳收入		(302)	(963)
存貨盤(盈)虧		(1,438)	(115)
報廢損失		6,341	10,868
營業費用		17,930	24,289
	<u>\$</u>	21,677	32,66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	1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55,391)	28,002
關聯企業		2,023,098	1,953,563
		1,867,707	1,981,565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237,500	-
	\$	2,105,207	1,981,565

本公司因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虧損,致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貸餘237,500千元, 本公司業將相關貸餘金額轉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主要營業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名 稚	關係之性質	場所	105.12.31	104.12.31
全家便利证	·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	台灣	20.26%	20.39%
店(股)公	司 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			
	銷售據點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 9,227,209	9,101,68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 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2,050,992	11,449,927
非流動資產		14,457,229	13,013,427
流動負債		18,812,653	16,834,845
非流動負債		2,425,572	2,716,118
淨 資 產	\$	5,269,996	4,912,39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u>	294,959	262,82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u>	4,975,037	4,649,568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60,556,965	57,791,269
本期淨利	\$	1,433,686	1,326,846
其他綜合損益		(19,506)	(183,057)
綜合損益總額	<u>\$</u>	1,414,180	1,143,78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61,899	44,81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1,352,281	1,098,972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47,919	957,30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4,154	225,468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08,065)	(228,952)
減:本期出售		(5,834)	(5,903)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08,174	947,919
加:商譽		774,457	778,953

(2)彙總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40,467	226,691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2,121	11,357
其他綜合損益		(2,221)	(2,010)
綜合損益總額	<u>\$</u>	19,900	9,347

(3)本公司於民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 分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u>\$ 55,758</u>	10,329	45,429			
		104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u>\$ 57,651</u>	10,516	47,135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_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	(認定成本:								
民國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43,718	692,580	769,182	28,964	252,948	13,183	2,800,575
增	添		3	1,253	9,789	3,590	3,412	12,497	30,544
轉	入		-	-	17,464	-	-	-	17,464
處	分		-	-	(78,234)	(185)	(2,655)	-	(81,074)
轉	出		-	-	-	-	-	(17,464)	(17,464)
民國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43,721	693,833	718,201	32,369	253,705	8,216	2,750,045
民國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7,880	745,674	912,012	30,844	106,175	8,796	3,301,381
增	添		-	1,697	16,781	2,207	1,014	8,950	30,649
轉	λ		-	-	4,563	-	149,614	-	154,177
處	分		-	-	(16,730)	(1,917)	(3,855)	-	(22,502)
轉	出	_	(454,162)	(54,791)	(147,444)	(2,170)	-	(4,563)	(663,130)
民國	104年12月31日餘額	i <u>\$</u>	1,043,718	692,580	769,182	28,964	252,948	13,183	2,800,575
折舊及	·減損損失:								
民國	105年1月1日餘額	\$	-	455,538	620,495	22,940	219,687	-	1,318,660
折	舊		-	17,761	39,802	2,612	10,847	-	71,022
處	分		-	-	(73,594)	(151)	(2,641)	-	(76,386)
民國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	473,299	586,703	25,401	227,893	-	1,313,296
民國	104年1月1日餘額	\$	-	487,769	728,747	24,401	80,660	-	1,321,577
折	舊		-	18,038	40,509	2,324	7,311	-	68,182
轉	入		-	-	-	-	135,272	-	135,272
處	分		-	-	(15,660)	(1,614)	(3,556)	-	(20,830)
轉	出		-	(50,269)	(133,101)	(2,171)	-	-	(185,541)
民國	1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55,538	620,495	22,940	219,687	-	1,318,660
帳面價	賃值:								
民國	105年12月31日	\$	1,043,721	220,534	131,498	6,968	25,812	8,216	1,436,749
民國	104年12月31日	\$	1,043,718	237,042	148,687	6,024	33,261	13,183	1,481,915

1.本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及於民國一○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2.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3.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決定將其自用飼料廠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 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 約當。本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 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均	也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140	74,790	121,930
轉入		454,162	54,791	508,9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5,946	85,946
本年度折舊			1,822	1,8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87,768	87,76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3,882	33,882
本年度折舊		-	1,795	1,795
轉入			50,269	50,2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85,946	85,946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1,302	41,813	543,1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01,302	43,635	544,937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858,3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u>	1,070,78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 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 等級。

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借款	\$	441,47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350,000
合 計	<u>\$</u>	641,477	3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u>\$</u>	4,236,075	4,611,321
利率區間	_1	.24%~2.80% 1	.07%~1.50%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九)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	105.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
尚未使用額度	<u>\$</u>	880,000	880,000
利率區間		<u> </u>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金額		-	(446,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2,71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	-
權益組成部分一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u>	-	1,440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u>-</u>	6,100
利息費用	\$	38	5 20,928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將「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一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並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故將「資本公積一轉換權」失效部份 1,440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85%	106~108	\$ 9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	108	697,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8,000)
合 計					<u>\$ 1,339,7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810,000</u>
			104.12	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2.18%	105~107	\$ 9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	108	896,724
合 計					<u>\$ 1,816,724</u>
尚未使用額度					\$ 670,000

105.12.31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依據借款合約約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 3.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 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3,211	16,117
一年至五年		41,896	49,106
五年以上	_	833	12,071
	<u>\$</u>	55,940	77,294

105 10 21

104 12 2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518千元及18,910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7,325	237,2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7,786)	(15,57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u>	69,539	221,65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	<u>U5.12.31</u>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	10,711	6,0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7,7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 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7,226	233,4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74	8,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883	11,87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799	9,653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957)	(26,18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57,325	237,226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574	20,094
利息收入	349	5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52	(13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2,068	21,2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957)	(26,18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7,786	15,57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	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92	3,7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433	4,079
	<u>\$</u>	7,025	7,878
營業成本	\$	3,184	4,070
推銷費用		1,860	1,929
管理費用		1,981	1,879
	<u>\$</u>	7,025	7,87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606	19,949
本期認列		42,930	21,65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84,536	41,60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875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6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ታ ս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30)	7,302
未來薪資增加		7,165	(6,93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496)	6,751
未來薪資增加		6,655	(6,4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423千元及 10,4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_
當期產生	\$	-	3,6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7	
		357	3,6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860	(26,347)
所得稅費用	<u>\$</u>	24,217	(22,694)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45,578	101,05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24,748	17,1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27	1,553
股利收入		(381)	(161)
證券交易所得		(8,020)	(12,7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742
所得基本稅額		-	3,6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減資損失		-	(30,002)
其他		5,343	(6,902)
合計	\$	24,217	(22,69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 105.12.31</u> <u>104.12</u>		
退休金費用	\$	11,822	37,681
虧損扣抵		21,068	22,041
備抵呆帳		23,495	21,706
其他		547	547
	<u>\$</u>	56,932	81,975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 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金額尚未抵減稅額最後抵減年度\$ 123,92921,068民國107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			未實現 銷	
		失	投資損失	虧損扣抵	貨毛利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_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31	30,002	46,974	1,020	81,127
認列於損益		(1,934)	-	(21,776)	(150)	(23,8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97	30,002	25,198	870	57,26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31	-	50,629	1,020	54,780
認列於損益		-	30,002	(3,655)	-	26,3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	30,002	46,974	1,020	81,127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105.12.31	104.12.31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二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12.31	104.12.31
\$ (91,298)	(165,811)
\$ 545,173	492,530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	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	1,440
其 他		13,559	12,119
合 計	\$	23,770	23,77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 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 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 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 不予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三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5年度	_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子公司名稱				
104年度	_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

1	05.12.31	104.12.31
\$	154,637	154,637
	44,880	44,880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4.90元及12.05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8,313)	(15,818)	(24,1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2)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84)	(4,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3,728)	1,325	(2,403)
合損益之份額	_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393)	(18,677)	(32,070)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6)	(2,657)	(3,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01)	-	(4,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8)	(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2,716)	(11,323)	(14,039)
合損益之份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8,313)	(15,818)	(24,131)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1,361	123,7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	0.36	0.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1,361	123,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 利息費用		320	3,45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	\$ <u>\$</u>	121,681	127,208
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378	15,1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 <u> </u>	341,108	354,842
影響數後)			
每股盈餘	<u>\$</u>	0.36	0.36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平及	104十及
商品銷售	\$	6,664,788	6,492,29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8,518	18,910
	<u>\$</u>	6,683,306	6,511,202

105年 庇

101左 改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 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2,240	947
外幣兌換利益	1,878	20,4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88)	(1,214)
處分投資利益	45,629	76,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28)	13,1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	(4,163)
其他收入及損失	 37,978	20,725
	\$ 81,781	126,219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165	38,654
公司債		385	20,928
	<u>\$</u>	41,550	59,582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859)	11,90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25,0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859)	(13,161)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個月			
	4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441,477	446,554	446,554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180,000	1,209,428	220,802	335,314	615,004	38,308
擔保銀行借款		697,732	726,360	5,726	5,726	11,451	703,458
無附息負債		393,554	393,554	393,554	-	-	
	\$	2,712,763	2,775,896	1,066,636	341,040	626,455	741,766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	1,270,000	1,325,409	363,934	9,436	308,872	643,167
擔保銀行借款		896,724	964,768	8,096	8,096	16,192	932,384
應付公司債		52,715	53,634	53,634	-	-	-
無附息負債		420,263	420,263	420,263	-	-	
	<u>\$</u>	2,639,702	2,764,074	845,927	17,532	325,064	1,575,551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_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80	32.28	210,773	5,253	33.07	171,62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58)	32.28	(237,500)	(905)	33.07	(29,9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677	32.28	441,477	-	33.07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 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 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291千元及1,7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	-	104年	-
		兌	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1,878	32.30	20,442	31.93

4.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u>\$</u>	-	(52,715)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87,668	307,483			
金融負債		2,317,650	2,166,724			
	<u>\$</u>	(1,929,982)	(1,859,24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650千元及9,29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			
子口口以上3人场上10日,人21岁中,上台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	Φ 1606	1 6 0 6 2			1 6 0 6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6,862	16,862	-	-	16,862	
遠期外匯合約	1,306		1,306	-	1,306	
小 計	18,168	16,862	1,306	-	18,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5,280	55,280			55,2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48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0,15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36	-	-	-	-	
催收款項	25,5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5	-	-	-	-	
小 計	1,546,973	-	-	-	-	
合 計	\$ 1,620,421	72,142	1,306	-	73,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1,47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0,194	-	-	_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3,360	-	_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77,732	-	_	_	_	
小 計	2,712,763	-	_	-	-	
合 計	\$ 2,712,763	-		-		
		1	04.12.31			
			公允	賈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4,822	14,822	-	-	14,822	
外匯選擇權	556	-	556	-	556	
小 計	15,378	14,822	556	-	15,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6,063	6,063	-	-	6,06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214	-	-	_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3,58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91	-	-	-	-	
催收款項	31,4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2	_	_	_	_	
小 計	1,351,269	_	_	_	_	
个 · 引 合 · 計	\$ 1,372,710	20,885	556		21,441	
·□ ·□	<u>Ψ 1,J/L, 1U</u>	40,005	550	-	41,441	

	104.12.31						
	枘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343		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9,12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1,135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2,7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16,724	-	-	-		
小 計		2,639,702	-	-	-		
合 計	\$	2,640,045	-	343	-	34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5.1	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52,715	52,55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 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應付公司債之公允 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 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 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 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銷售予二家特定客戶佔各期銷貨淨額之57%及58%,該二家特定客戶均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為批發零售業及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 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926,075千元及6,161,32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 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

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 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 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 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綜	合持股%)
	105.12.31	104.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9.93	99.93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98.12	98.12
創新物流(股)公司	97.41	97.4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註)	-	100.00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註:於民國一○五年三月完成註銷登記。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 1,475,953	1,542,779
2,294,188	2,238,474
135,258	128,271
\$ 3,905,399	3,909,524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另對關係人之銷售,除欽泰國際(股)公司因係外銷市場致銷售價格較低外,其餘與一般經銷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喜威世流通(股)公司為自結開立75天期票。欽泰國際(股)公司均為月結開立60天期票。

本公司銷售與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 198,283	196,335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226,793	242,607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13,252	8,976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21,467	92,09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19,273	271,37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939	10,36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901	89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01	30
		\$ 693,826	626,33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875	10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0,243	3,06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7,958	12,71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8
		\$	19,076	15,889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469,164
 1,685,305

6.租賃

(1)租金收入

 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
 349

(2)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105年度104年度\$227389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收取)。

7.其他

(1)於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本公司支付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子公司105年度
\$ 15,538104年度
\$ 16,236

(2)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及倉管費等情形如下:

子公司105年度104年度\$8,3238,557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746	30,330
退職後福利		1,033	
	\$	36,779	30,3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質押擔保標的105.12.31104.12.3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借款擔保\$ 184,234184,4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二)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三)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已簽訂合約 已支付價款
 105.12.31
 104.12.31

 \$ 24,671
 33,895

 \$ 14,516
 14,6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D 01	成本者	費用者	T 0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755	182,596	315,351	126,386	174,790	301,176			
勞健保費用	13,571	13,754	27,325	13,420	13,015	26,435			
退休金費用	9,513	8,935	18,448	9,078	9,229	18,3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59	7,682	18,941	10,819	7,773	18,592			
折舊費用	64,333	11,774	76,107	60,962	13,118	74,08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6,660	16,660	-	16,454	16,4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88人及45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 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7 13		17 11	1 / 0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佰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 Sec 1866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限額
0	泰山企業股份	喜威世	其他應	是	250,000	-	-	1.3	2	-	償還借款	-	無	-	347,066	694,132
	有限公司	流通股	收款一													
		份有限	關係人													
		公司														
1	泰山企業(昆	廈門仙	其他應	是	41,803	41,803	41,803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636	73,636
	山)食品有限	草南路	收款一													
	公司	商貿有	關係人													
		限公司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
-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部	登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 額	餘 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 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泰山(開 曼)投資公 司	2	1,735,331	661,781	435,767	113,235	-	12.56%	1,735,331	Y	N	N
0		泰山企業 (漳州)食 品有限公 司	2	1,735,331	1,123,373	1,033,397	419,627	-	29.78%	1,735,331	Y	N	Y

- 註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2)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註3:上述「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有300萬美元將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額度係包括尚未到期及提前續約之部分。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de 155 her W	alter aller State and Aller			1hn		141 ET 111	十九/股	
サイナハ ヨ	有價證券	奥有價證券	推到到口	un. di	- 期	末	八ム海法	備註	
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	種類及名稱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累積型)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股數 500,000	帳面金額 5,062	持股比率 - %	公允價值 5,062	預註	
	1.4- 1.00 n e = 1.00 n e z	_	註2	200,000	1,968	- %	1,968		
本公司本公司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凱基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E累積類	_	註2	2,695	9,832	- %	9,832		
本公司	即	_	a±2	2,093	9,632	- 70	9,632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_	註3	333,000	19,980	- %	19,980		
本公司	股票一欣興電子(股)公司	_	註3	485,000	6,014	0.03 %	6,014	註1	
本公司	股票一宜進實業(股)公司	_	註3	2,914,000	29,286	0.03 %	29,286	註1	
		_	註5	102,500	29,280	2.05 %	29,280	红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886,788	10,878	18.90 %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2.94 %	-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5	190,000	1,900	3.33 %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692,540	4,892	6.98 %	-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	0.07 %	-		
喜威世流通	股票 - 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_	註2	1,183	23	- %	23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_	註2	527	-	- %	-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19	- %	19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60	304	- %	304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722	3	- %	3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1,876	12	- %	12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12	- %	12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692	- %	692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6,173	1,017	- %	1,017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456	- %	456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158	- %	158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1	- %	31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註4	10,351,332	154,235	2.93 %	154,235		
(股)公司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彦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股)公司									
福客多商店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註4	2,960,186	44,107	0.84 %	44,107		
(股)公司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福客多商店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註2	107,000	4,799	0.04 %	4,799		
(股)公司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_					
創新物流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註2	368,524	5,491	0.10 %	5,491		
(股)公司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創新物流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603	0.03 %	603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37	- %	37		
(股)公司	<u> </u>	<u></u>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創新物流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53	- %	53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1	註5	45,599		- %	-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	註5	9,628	-	- %	-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		
(股)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18,044	10.30 %	-	註	£6
投資有限公									
司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75,953)	(22)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48,250	3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銷貨	(2,271,264)	(34)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314,775	29%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 最終母公 司	進貨	1,475,953	100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48,250)	(100)%	
中聯油脂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對本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 資公司	進貨	2,271,264	38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314,775)	(3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	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人	公司	名 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7.80	-	-	314,775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4.32	-	-	226,783 121,467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12,223	3,459	2,557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 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57,824	20,824	20,809	註1、 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 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228,450	1,094,998	38,690,000	100.00%	(237,500)	(339,662)	(339,66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 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40,467	65,737	22,121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 之經營與投資	1,395,475	1,405,804	45,231,417	20.26%	1,782,631	1,377,162	279,19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12,062	8,456	119	註1
喜威世流通股 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115,334	8,456	註5	
喜威世流通股 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銷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8,123	3,459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 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480	630	157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看投資金額	匯出	<u>東蛮領</u>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以间接投页 之持股比例	列权员 損 益	賃 值	投資收益
	從事經營未發	177,535	(註1)	80,698	-	-	80,698	(2,562)	100.00%	(2,562)	73,636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 食品、罐頭等 產品	629,441	(註1)	690,771	129,116	-	819,887	(309,323)	100.00%	(309,323)	(216,680)	-
廈門仙草南路 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53,005	(註2)	-	1	-	-	(13,776)	100.00%	(13,776)	73,554	-
昆山彬泰商貿 有限公司(註7)			(註2)	-		-	-	(739)	100.00%	(739)	-	-
福州仙草南路 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飲品店	2,322	(註2)	-	-	-	-	2,387	100.00%	2,387	8,000	-
成都仙草南路 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飲品店	13,934	(註2)	-		-	-	-	100.00%	-	-	-
廈門吉拉特餐 飲管理有限公 司	飲品店	4,645	(註2)	-		-	-	(29)	100.00%	(29)	995	-
成達餐飲投資 管理(四川)有 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 等食品	40,994	(註1)	20,013	-	-	20,013	-	10.30%	-	8,287	-
江蘇大邁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107,425	(註1)	23,564	-	-	23,564	-	10.30%	-	9,75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44,162	1,249,935	2,082,397

-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 註4:係依105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2.28元換算。
-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 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0.30%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 註7:業於民國一○五年三月註銷登記,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 註8: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負數,泰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轉投資泰山漳州公司現金增資案美金5,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
- 3.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 ○五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年帝	10.4年帝	差	異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3,134,401	2,873,551	260,850	9.08
長期投資	2,065,361	2,022,890	42,471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7,941	1,978,574	(110,633)	(5.59)
投資性不動產	631,901	637,137	(5,236)	(0.82)
無形資產	35,913	50,806	(14,893)	(29.31)
其他資產	147,329	196,027	(48,698)	(24.84)
資產總額	7,882,846	7,758,985	123,861	1.6
流動負債	2,415,600	1,706,083	709,517	41.59
長期負債	1,661,941	2,147,384	(485,443)	(22.61)
其他負債	329,138	496,482	(167,344)	(33.71)
負 債 總 額	4,406,679	4,349,949	56,730	1.30
股本	3,533,360	3,533,360	0	1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0	_
保留盈餘	149,478	74,965	74,513	99.4
其他權益	(32,070)	(24,131)	(7,939)	32.9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0	_
非控制權益	5,505	4,948	557	11.26
權 益 總 額	3,476,167	3,409,036	67,131	1.97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 原因:

1.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攤提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因105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財務結構調整,部分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4. 長期負債:主要係財務結構調整,部分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5年獲利121,608仟元所致。

6. 其他權益: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差異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405年	10.4年	差	異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2,590,501	2,362,954	227,547	9.63
長期投資	2,124,086	2,000,572	123,514	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749	1,481,915	(45,166)	(3.05)
投資性不動產	543,115	544,937	(1,822)	(0.33)
無形資產	31,899	48,559	(16,660)	(34.31)
其他資產	96,290	130,476	(34,186)	(26.20)
資產總額	6,822,640	6,569,413	253,227	3.85
流動負債	1,466,963	887,814	579,149	65.23
長期負債	1,339,732	1,816,724	(476,992)	(26.26)
其他負債	545,283	460,787	84,496	18.34
負債總額	3,351,978	3,165,325	186,653	5.90
股本	3,533,360	3,533,360	1	1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1	1
保留盈餘	149,478	74,965	74,513	99.40
其他權益	(32,070)	(24,131)	(7,939)	32.90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_	1
權 益 總 額	3,470,662	3,404,088	66,574	1.9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攤提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因105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財務結構調整,部分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4. 長期負債:主要係財務結構調整,部分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5年獲利121,608仟元所致。

6. 其他權益: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例%
營業收入	8,110,827	8,018,394	92,433	1.15
營業成本	6,684,619	6,710,761	(26,142)	(0.39)
營業毛利	1,426,208	1,307,633	118,575	9.07
營業費用	1,276,107	1,410,336	(134,229)	(9.52)
營業淨利(損)	150,101	(102,703)	252,804	(246.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46)	206,985	(208,931)	(100.94)
稅前淨利(損)	148,155	104,282	43,873	42.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6,547)	19,669	(46,216)	(234.97)
本期淨利(損)	121,608	123,951	(2,343)	(1.8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_	_
本期淨利(損)	121,608	123,951	(2,343)	(1.89)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係105年度黃豆價格上揚,銷售量亦增加且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故營業毛利增加。
- 2. 營業費用:主要係通路費用減少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補償宏全漳州公司加工承攬合約保證量之 補償金所致。
- 4. 稅前淨利:因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故稅前淨利增加。
-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任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例%
營業收入	6,683,306	6,511,202	172,104	2.64
營業成本	5,798,239	5,666,944	131,295	2.32
營業毛利	885,067	844,258	40,809	4.83
營業費用	765,621	801,438	(35,817)	4.47
營業淨利(損)	119,446	42,820	76,626	178.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32	58,236	(32,104)	55.13
稅前淨利(損)	145,578	101,056	44,522	44.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217)	22,694	(46,911)	206.71
本期淨利(損)	121,361	123,750	(2,389)	(1.9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_	_
本期淨利(損)	121,361	123,750	(2,389)	(1.93)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係105年度黃豆價格上揚,銷售量亦增加且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故營業毛利增加。
- 2. 營業淨利: 主要係毛利增加及通路費用減少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及104年度有處分短期投資所致。
- 4. 稅前淨利:因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故稅前淨利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屬成熟及民生必需品之產業,銷售量將隨人口增加與經濟成長而增加,依據預期未來景氣之發展及消費者需求並考量食品品類發展趨勢,預估未來一年度計劃銷售量:

-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0萬噸。
-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410萬箱。
-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3萬噸。
-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	全年來自營	全年現金	現金剩餘	現金石	下足額	
餘額(1)	業活動淨現	流出量(3)	(不足)數額	之補救措施		
	金流量(2)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26,095	(189,192)	271,073	807,976	_	_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89億,主要因進口船期影響致使預付款項較104年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80億,主要為全家股利約2.2億及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約0.53億。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26億,主要因負債結構改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本公司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83) %	(3.84)%	(3.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2) %	12.50%	(16.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1) %	(0.83)%	(1.78)%

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約1.24億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約1.24億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約1.24億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金流量(2)	(3)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7,906	498,368	589,613	771,661	_	_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

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498,368仟

兀。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增加之償還銀行借款及增購設備等之金

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重大資本支出情形。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獲利或虧損	改善善	未來投
名 稱	業項目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主要原因	計劃	資計劃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20,824	20,809	營運體質調整・減少無效率之通用費用	無	持續投資
中聯油脂(股)公司	豆類產品製造	65,737	22,121	達規模經濟效益	無	 持續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加工販售 經營連鎖超商	3,459	2,557	認列投資利益	無	投資 ——— 無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投資	(339,662)	(339,662)	認列大陸投資虧損	加強轉投資績 效管理·以求 轉虧為盈	持續 投資
創新物流(股) 公司	物流配送	8,456	119	採同業加盟・持續獲利	無	持續 投資
全家便利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便利商店 之經營與投資	1,377,162	279,194	達規模經濟效益且業績 持續成長	無	持續 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5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56,696
兌換損失(合併)	17,026

1.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嚴密聯繫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

2.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係向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規避, 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潛在損失。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饗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近年來自谷底翻揚,使得食品原料如黃豆、玉米等大宗物資長期價格看漲,因而形成通貨膨脹之隱憂,惟在政府致力於安定金融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下,國內之通貨膨脹率仍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以內,加上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未來本公司除將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等策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若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經營食品本業為主,且董事會嚴格把關,嚴禁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 (1)本公司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法辦理,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定期內部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呈報監察人。
- (2)截至105年4月30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情形詳如議事手冊第8頁,未來 因應措施仍將依相關作業制度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嚴格控管。
- (3)105年度因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合約變更負責人需相當作業時間造成額度暫無法動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250,0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80,000仟元,並已於105年8月18日歸還。
- 3.衍牛性商品交易
- (1)交易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營運之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規避購買原物料產生外幣借款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均與進口成本相聯結·故風險在掌控範圍內(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未來仍將持續因應進口需求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1)、冰鎮茶飲料系列產品研究
 - (2)、顆粒冷藏紙盒包裝產品系列研究
 - (3)、高附加罐頭點心產品研究
 - (4)、PET茶飲料開發研究

- (5)、仙草系列產品開發研究
- (6)、無添加潔淨標示產品開發研究
- (7)、家庭用高端油新品開發研究
- (8)、業務用炸油新品開發研究
- (9)、家庭用100%純油品差異化研究

2.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 (1)、冰鎮茶飲開發IP400葡萄冰茶,已完成試車正進行通路提報
- (2)、顆粒冷藏大吸館IP400奇亞籽鳳梨冰茶,已完成試車正進行通路提報
- (3)、罐頭點心開發Can320栗子燕麥粥外銷產品上市
- (4)、罐頭點心開發Can320十穀寶產品,預計4月上市
- (5)、PET茶之初烏龍茶及紅茶,已完成試車預計4月上市
- (6)、進行無添加奇兒思氣泡水產品開發,預計5月上市
- (7)、進行均衡369健康調和油產品開發,預計4月上市
- (8)、進行主廚精選組合橄欖油、玄米油及葡萄籽油100%純油產品開發
-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106年須再投入約18,237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掌握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成熟產業,近年來並無重大科技突破,目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如有此情況·亦將秉持股東最大利益及法令規範內進行·並適時發佈訊息讓投資人充分了解。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建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已於前相述關章節揭露,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予以適度多元化,分散未來銷貨對象及進貨來源,以期維持均衡、穩建之營運成果,為公司一貫持續努力之目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 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04.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新的領導團隊將秉持股東利益及員工權益,帶領公司持續成長與獲利。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4.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新的領導團隊推舉詹逸宏董事擔任董事長,並委任詹景超董事為總經理,經營權和平順利移轉,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產生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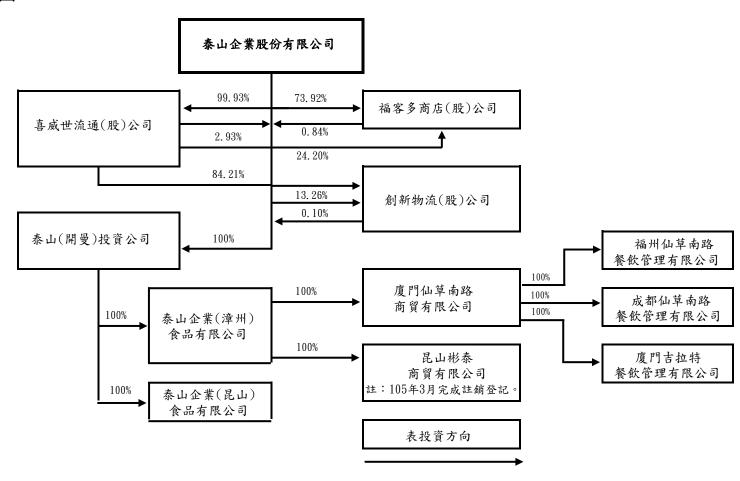
- 1.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偽造文書違反商標法(侵害泰山公司「御奉」商標):本公司控告方躍學及郭南君涉嫌 侵害本公司商標案,歷次被告方躍學及郭南君均否認涉案。嗣於 9/30,上網查得判 決結果如下,惟方躍學及郭南君仍可上訴:
 - ❶原判決撤銷。
 - ②郭南君共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❸方躍學共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畜產前豬飼料客戶張勝明飼料貨款/損害賠償:於民國 105.6.15·本公司獲彰化地院 寄來民事判決書,其內判張勝明應給付泰山公司新台幣 2,284,787 元本息,且就張 勝明對本公司所提之反訴,均予駁回。嗣雙方均提起上訴,目前在二審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76.02.11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212,711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79.06.0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78 號 14 樓	368,000	經營連鎖超商
創新物流(股)公司	73.09.01	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新工一路 28 號	102,480	物流配送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87.08.05	HUNT LANBUILDING,P.O.BOX2804,GEORGE TOWN,GRAND CAYMAM,CAYMANISLANDS	USD 38,690	投資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84.08.04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區盛希路 688 號	USD 5,500	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6.06.28	福建省龍海市角美開發區中閩大道	USD 19,500	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100.10.21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海星路 18 號	CNY 1,000	食品的批發與零售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98.07.09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1 號之 118	CNY 76,0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11.28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浦上大道 276 號倉山萬達廣場一區 3 號樓購物中心室內步行街 3-55,56 店面	CNY 5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1.07.04	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 18 號 2 層 107 號	CNY 3,0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2.09.10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3 號 209 室	CNY 1,000	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任元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USD: NTD = 1 : 32.279; CNY: NTD = 1 : 4.6448)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泰山企業(股)公司及其所屬關係企業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銷售—製造業、商品配送—物流業及便利商店—零售業之經營。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 ₩ ね 竝	Hely ITT	## 47 - T 112 = 1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21,255,839	99.93%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晉嘉)	21,255,839	99.93%	
各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雅琳)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陳賢文)	21,255,839	99.93%	
	監察人	詹皓鈞	0	0%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信忠)	27,203,632	73.92%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7,203,632	73.92%	
個百夕同心放り方限なら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林俐婉)	27,203,632	73.92%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劉韋辰)	8,904,412	24.20%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卓鈺恆)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1,358,480	13.26%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晉嘉)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雅琳)	1,358,480	13.26%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詹皓鈞)	8,630,240	84.21%	
	總經理	詹逸宏	0	0%	
	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皓鈞)	_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景超)	_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晉嘉)	_	1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劉韋辰)	_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何清河)	_	100%	
	監察人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逸宏)	_	100%	
	總經理	詹皓鈞	_	0%	

A 44 A 150	11分/ 1元/		持 有 股 份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38,690,000	100%		
	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皓鈞)	_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景超)	_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晉嘉)	_	100%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劉韋辰)	_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何清河)	_	100%		
	監察人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逸宏)	_	100%		
	總經理	詹皓鈞	_	0%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銘熙) 註:105年3月完成註銷登記。	_	10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皓鈞)	_	100%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健能)	_	100%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健能)	_	100%		
厦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縱理人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健能)	_	10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711	904,966	675,841	229,125	1,730,432	15,301	20,824	0.98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80,085	5,198	74,887	_	(1,026)	3,459	0.09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	187,550	50,590	136,960	327,393	6,289	8,456	0.83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1,228,450	92,415	329,915	(237,500)	_	_	(339,662)	(0.28)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177,535	73,876	238	73,638	-	(2,302)	(2,562)	_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629,441	575,397	792,077	(216,680)	812,215	13,073	(309,323)	_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353,005	129,688	56,134	73,554	32,478	_	(13,776)	_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4,645	1	-	-	_	(27)	(739)	_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322	8,559	2,882	5,678	11,140	2,097	2,387	_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3,934	1,347	10,380	(9,032)	_	_	_	_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4,645	995	-	995	1	(29)	(29)	_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子 公 司名 稱 (註1)	實 收資本額	資 金 來 源		取 得 或 處分日期		處 分 股 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註3)	設定 質權 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711	股本	99.93%		0	0	0	10,351,332 股	無	0	0
福客多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股本	73.92%	_	0	0	0	2,960,186 股	無	0	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	股本	13.26%	_	0	0	0	368,524 股	無	0	0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228,450	股本	100%	_	0	0	0	0	無	美金 13,500 仟	0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 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 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